康德五年度

牌南縣一般狀況

庶務科文書股

981.11
815
30917

191333

目次

第一章　縣史及沿革……一
第一節　縣史……一
第二節　沿革……一
第二章　地積……二
第一節　位置……二
第一項　方位……二
第二項　疆界……二
第二節　地勢……二
第一項　山脈河流……二
第二項　氣候……三
第三節　面積……三
第一項　全縣面積……三
第二項　土地……三
第三章　風俗……五
第一節　民食……六
第二節　衣食住……六
第三節　家族關係……七

第四節 娛樂趣味……七
第五節 儀式……七
第一項 祭祀……七
第二項 婚姻……七
第三項 葬祭……八
第四章 縣公署及所屬機關組織……八
第一節 縣公署科股組織表……八
第一項 組織表……八
第二項 分科分股規程……九
第三項 縣公署各種單行規程……一五
第四項 縣公署全般職員一覽表……一九
第二節 附屬機關組織(附商會解散理由書)……一九
第一項 組織表……一九
第二項 各機關所屬各規程……二三
第三項 各機關職員表……四三
第三節 管烟所組織……五三
第一項 設備……五三
第二項 管烟所職員表……五三

第五章 行政區劃……五四
第一節 系統……五四
第二節 縣圖……五四
第一項 警察區劃圖……五五
第二項 行政區劃圖……五六
第三項 區村表……五七
第六章 主要街鎮……六〇
第一節 街鎮之概況……六〇
第二節 各街鎮之詳圖……六〇
第三節 各街鎮調查表……六二
第七章 區村制度……六三
第一節 前區村概況……六三
第二節 現區村制度……六三
第一項 街村組織……六三
第二項 街村制度……六四
第一項 街村諸費負担狀況調查表……六四
第三節 其他參考事項……六六
第八章 戶口……九六

第一節　各街村戶口統計表……六九
第二節　居留外僑戶口調查表……七二
第九章　財政……七三
第一節　概要……七三
第二節　地方稅……七三
第一項　歲入歲出預算表……七三
第二項　地方稅率表……一一〇
第三項　現行縣稅制度及其他有關係各種規則……一一一
第四項　現有之行政借款……一一九
第五項　縣有財產表……一二一
第四節　國稅……一二三
第一項　縣之國稅々率表……一二三
第二項　稅捐徵收機關表……一二五
第五節　國縣稅以外村民之負担……一二五
第六節　土地執照補發狀況及成果……一二五
第十章　金融……一二七
第一節　國縣立金融機關設置……一二七
第二節　庶民金融機關設置……一二七

第十一章　警察治安……一三八
第一節　治安情勢……一三八
第一項　治安現狀……一三八
第二節　警務科及警察署之組織……一三八
第一項　警務科組織表……一三八
第二項　警察署組織表……一三八
第三項　配置表……一三九
第三節　保甲……一四三
第一項　保甲組織表……一四三
第二項　自衛團數表……一四四
第四節　警察訓練……一四五
第十二章　司法……一四五
第一節　司法概況……一四五
第二節　組織……一四五
第三節　監獄……一四六
第十三章　教育……一四九
第一節　概況……一四九
第二節　初等學校調查表……一五七

第三節　社會教育……一五〇
第一項　民衆講習所概況表……一五〇
第二項　教育會規則……一五三
第四節　宗教概況……一五七
第十四章　衛生……一五九
第一節　病院及其他設施……一五九
第二節　醫師及藥店調查表……一六〇
第三節　鴉片等吸食概況……一六一
第十五章　交通……一六二
第一節　道路（另附詳圖）……一六二
第一項　既成道路……一六二
第二項　預定建設道路……一六三
第二節　自動車道路……一六五
第一項　定期及臨時道路表……一六五
第三節　通信……一六九
第一項　電話……一六九
第二項　電信……一七〇
第三項　郵政……一七一

第四節　赴新京及省城之方法……一七二
第一項　陸路……一七二
第二項　水路……一七三
第五節　縣內旅行之方法……一七三
第十六章　農業……一七三
第一節　農業設施……一七三
第二節　土質表……一七四
第三節　土地價格調查表……一七四
第四節　農會……一七七
第五節　春耕貸款……一七八
第六節　苗圃施事計劃……一八二
第十七章　林業……一九〇
第一節　森林面積……一九〇
第一項　森林調查表……一九一
第二項　林產副業調查表……一九一
第二節　主要樹種……一九二
第三節　採伐狀況……一九三
第十八章　畜產業……一九三
第一節　家畜狀況調查表……一九三

第二節　家禽狀況調查表……一九七
第十九章　鑛業……二〇一
第一節　鑛業概況……二〇一
第二節　鑛業登錄許可姓名調查表……二〇一
第二十章　商工業……二〇四
第一節　商工業概況……二〇四
第二節　主要街鎮工商業戶數人口調查……二〇四
第二十一章　水產業……二一三
第一節　水產概況……二一三
第一項　水產副業狀況調查表……二一四
第二十二章　度量衡……二一五
第一節　實施狀況……二一六
第二十三章　社會事業……二一六
第一節　社會事業團體調查表……二一六
第二十四章　其他在縣各機關……二一七
第二十五章　結論……二一八
第一節　已往政績……二一八
第二節　將來計劃……二一八

第一章　縣史

第一節　縣史

本縣之名稱爲輝南因在輝發江之南故曰「輝南」

考諸史册知我輝地在古有虞時於洲爲營於國爲息愼周武王時肅愼貢楛矢按周之肅愼即虞之息愼故周於國爲肅愼

漢武帝時拓置三郡於挹婁東北據文獻通考謂挹婁即古之肅愼故於漢應屬挹婁地

魏書忽吉國在高勾麗東北舊肅愼國南有徒太山北有速末水按徒太山即長白山速末水即松花江故在南北朝時應屬忽吉國地

北史忽吉一曰靺鞨隋唐之際分黑粟末兩部落粟末即速末之轉音故隋唐應爲靺鞨地而屬於粟末部落

唐時靺鞨人大祚榮建渤海國其太子大武奄有松花江以南之地建五京於其間按渤海國五京之中京爲顯德府在今輝發江下流故在唐於國爲渤海而權於中京顯德府

宋屬女眞遼避興宗諱改稱女直金爲上京會寧府

元屬海蘭府又曰曷懶蓋音同字不同也

明扈倫國之輝發部落在輝發江濱故在明爲扈倫國之輝發部落

清初入版圖置鮮圍塲清季宣統元年設置輝南直隸廳民國二年改廳爲縣此縣之歷史也

第二節　沿　革

輝南縣設治於宣統元年稱爲輝南廳直隸於奉天民國二年改廳爲縣仍屬於奉天省民國十七年

改縣公署爲縣政府民國二十年秋滿洲肇興我國初創翌年即大同元年改縣政府爲縣公署既而唐聚五起事於通化桓仁一帶利用刀匪橫行於東邊各縣咸遭其塗炭輝南竟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淪陷於匪首閻子祥等勢力之下縣公署遂遷於海龍縣屬朝陽鎭街辦公經四月之久始由友軍及國軍協力痛剿方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將縣城恢復主體職員返縣著理縣政城內之房屋已遭大部分之焚燬縣公署之廳舍一部分及案卷器具亦被焚燬掠奪一空嗣由縣長高振武參事官高橋重義極力籌劃整備廳舍遂於康德三年六月落成新廳舍二十三間添置一切物品用具頗有煥然一新之勢於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新機構改革將輝南縣改隸於新通化省之下在康德五年度一個年中考諸縣內一般之設施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至於事變前沿革與事變後略誌已累誌前編故勿庸煩贅也

第二章　地積

第一節　位置

第一項　方位

本縣之位置處於全國東南部爲通化省轄境最北之區西起東經九〇度三〇分東迄東經一〇〇度一九分三〇秒南起北緯四二度一〇分北迄北緯四二度五〇分一五秒

第二項　疆界

本縣距省城約三百滿里縣境之四周相接五縣東接濛江西接柳河及奉天省海龍南接金川北接磐石等縣

第二節　地勢

第一項　山脈河流

本縣山脉係長白山之支脉由伊爾哈雅範山西下之支崗老龍崗山龍灣山等支由縣境東南而向西北走入在境內東部爲四方頂子山脉中部爲青頂子山脉西部爲馬尾山脉至於縣內主要河流有四東曰蛟河中曰蛤蟆河西曰三統河北曰輝發河（輝發江）因蛟河等之河流均隨山脉而向西北流入於輝發江故四河流中以輝發江爲最大輝發江匯三河流而向東北流入松花江

第二項　氣候

境內多山嶺地勢稍高所以氣候稍寒暑期最高溫度華氏表九〇度寒期最低溫度華氏表零下三〇度凍期約四個半月之久

第三節　面積

第一項　全縣面積

本縣面積一、四二六平方粁（五、七〇四平方里）約占全省面積千分之四五約佔全國面積萬分之二一

第二項　土地

縣內因山嶺綜錯可耕地只佔全縣面積五分二其餘皆不可耕地茲將各街村所有土地畝數列於下表

土地表

街村別
輝南街
撫民屯村
四平街村
大陽堡村
流水溝村
安子河村
樓街村
高集崗村
永安堡村
龍安堡村
大生堡村
松樹溝村
杉松崗村
輝發城村
育民屯村
團林子村
集賢堡村
蛟河口村
中央堡村
興隆堡村
大塲園村
大北岔村
合計

耕						現
地荒	地				熟	
	計	基街	則城	則下	則中	則上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9,619,731	2,845,991	1,500,900	2,744,840	1,616,500	911,500
1,240,000	6,590,050		2,156,800	2,955,790	1,477,460	
169,949,000	22,692,700		9,996,000	9,173,300	3,523,400	
834,000	24,734,510		9,285,410	9,424,370	6,024,730	
16,767,000	27,354,500		9,982,000	12,131,000	5,241,500	
24,500,000	32,256,030		11,443,300	15,773,930	5,038,800	
140,000	25,986,855		3,817,300	19,023,305	3,146,250	
	30,898,715		3,562,850	22,823,765	4,512,100	
	32,180,460		2,597,680	21,209,370	8,373,410	
	31,747,325		2,576,800	20,636,283	8,534,242	
407,810	31,517,190		3,502,070	19,212,620	8,802,500	
31,421,000	28,521,330		9,575,400	14,584,680	4,361,250	
67,745,000	26,823,110		7,595,300	15,183,810	4,044,000	
775,000	36,216,870		3,965,200	27,033,770	5,217,900	
1,468,000	26,129,090		2,602,930	18,635,125	4,891,035	
	28,280,930		2,343,700	20,771,730	5,165,500	
	36,399,800		4,958,900	22,926,000	8,514,900	
2,093,000	35,002,200		7,212,000	24,602,250	3,187,950	
1,500,000	28,121,260		5,839,300	13,665,360	8,616,600	
12,235,000	16,351,465		5,184,000	6,402,220	4,765,145	
8,590,000	28,123,580		7,594,450	11,949,460	8,579,670	
18,176,000	22,489,420		7,298,450	8,331,600	6,859,370	
357,840,810	588,0[illegible]7,121	2,845,991	124,570,740	339,194,678	120,494,212	911,500

計總	地耕可不及地耕未地				
	計	他其	地林	林山	計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16,669,000	7,049,269	3,749,269	500,000	2,800,000	9,619,731
20,079,000	12,248,950	9,563,950	60,000	2,625,000	7,830,050
364,989,000	172,347,300	141,647,300	900,000	29,800,000	192,641,700
108,350,000	82,781,490	66,546,490	14,000,000	2,235,000	25,568,510
125,600,000	81,478,500	68,528,500	100,000	12,850,000	44,121,500
119,058,000	62,301,970	26,301,970	8,000,000	28,000,000	56,756,030
102,946,000	76,819,145	3,077,145	5,800,000	67,942,000	26,126,855
83,544,000	52,645,285	13,445,285		36,200,000	30,898,715
69,495,000	37,314,540	24,040,000	874,540	12,400,000	32,180,460
66,648,000	34,900,675	34,040,000	860,675		31,747,325
77,793,000	45,868,000	29,084,000	2,784,000	14,000,000	31,925,000
145,737,000	85,794,670	32,112,670	35,110,000	18,572,000	56,942,330
145,800,000	51,231,890	48,826,890	552,000	1,853,000	94,568,110
117,843,000	80,851,130	13,023,130	26,801,000	41,027,000	36,991,870
103,920,000	76,322,910	63,632,910	9,040,000	3,650,000	27,597,090
95,459,000	67,178,070	66,856,070	170,000	150,000	28,280,930
122,387,000	85,987,200	54,157,200	20,983,000	10,847,000	36,399,800
170,100,000	133,004,800	36,334,800	1,670,000	95,000,000	37,095,200
155,520,000	125,898,740	57,622,740	1,570,000	66,706,000	29,621,260
338,039,000	309,452,535	272,102,535	19,920,000	17,430,000	28,586,465
178,200,000	141,486,420	11[illegible],[illegible]26,420	2,260,000	23,400,000	36,713,580
35[illegible],560,000	317,894,580	2[illegible]5,[illegible]94,580	2[illegible],85[illegible],000	1,450,000	40,[illegible]
3,086,736,000	2,140,858,069	1,476,115,854	172,[illegible]05,215	491,937,000	945,877,931

第一節　民族

縣民族於昔時雖爲各代設京無非一族一部落而已所以居民極其尠少自清季設治以來方召集各地農民來縣耕種因之人口亦逐日漸多民族亦日見複雜但以歷時久遠漢族又居多數故土著概與漢族同化查漢族約占全縣人口百分之九一滿族習慣同於漢族然以氏名上分別者約占全縣人口百分之二回族約占全縣百分之二自建國以迄今茲鮮人來縣農耕者亦復不少現已占全縣人口百分之四日本內地人尚有千分之一

第二節　衣食住

「衣」我國各民族素著藍色棉布衣裳近來因舶貨充市以所各級人士所用衣料亦因之不同在中產階級者有着毛織品長袍短掛其西式衣履除各機關職員少數着用外其他雖有着用者僅居十分之一二、至於農民所着用之衣服仍多服藍色棉布衣料不失固有廉節之風其他日本內地人和鮮民等各着其固有之俗尚衣服

「食」縣內各民族因多半爲農民生活其食料及作法亦極簡單所食者除高粱包米佐以蔬菜而外別無其他高上之食品但中產階級者時有佐以魚肉其他民族之飲食均以其收入之多寡而定食料品之優劣

「住」因境域廣袤人口稀少之故鄉村居民各就其田側置以簡陋之草房而居周圍樹以木杖或以秫稭爲杖然居瓦房磚土砌成院墻者實不多見因是村落零星若值昇平之世倒饒山村之風味惟值建國之初盜匪充斥民號流離十室九空雞犬不鳴實有滿目蕭然之感近年來爲確立治安計隨實施集團集家工作不適宜家屋均行遺棄在指定地點復興建設新家屋式樣仍係茅草房居多瓦房甚

鮮現已完成頗有可觀之概

第三節　家族關係

各民族於沿有之習慣多喜大家庭雖析居後尙有印製宗譜以結久遠而別親疏凡同宗有婚喪諸事皆來相助此所以養成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良習亦我民族固有之道德也其他民族則各治其固有之習慣

第四節　娛樂趣味

本縣住民多係農業平時均注重於農事工作又兼本縣農村異常凋蔽無何娛樂場僅於舊正時方有俚俗之高脚秧歌旱船等之娛樂但一般人民只有此娛樂以賀節序而已究竟娛樂是如何能矯正社會風俗陶冶個性之眞趣味非娛樂者所能盡知縣境內尙無娛樂之場設故對於矯正社會惡風俗上實一大缺點

第五節　儀式

第一項　祭祀

先聖先賢之祭祀由縣公署分春秋兩季祭祀之祭禮非常隆重以三牲及其他祭品由主祭官伴同陪祭官焚香跪拜與同鼓樂而祭祀之

漢滿兩族對於先人之祭祀由其子孫於淸明及舊曆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除夕等季節携紙箔香酒赴坟塋焚而祭之並崇信多神對於諸神不時亦有簡單之祭祀但所用祭品亦不外香酒等物而已

第二項　婚姻

各民族因知識尙未盡見開化對於婚姻仍多守媒妁而結成之舊習但雙方資力及面貌相當即可訂婚漢滿民族之嫁娶依然舉舊式之結婚禮居多選擇吉日吉時備彩輿與鼓樂而迎娶之然新式文明結婚亦漸倡行

第三項　葬　祭

漢滿民族之喪葬儀式相同當人故後停柩家中富者延僧道誦經幷僱鼓樂奏樂而示哀情其子孫均喪服如制但停柩家中多者七日（謂之一七）或至七個七日而出殯者幷請堪輿擇吉地而葬之謂有關子孫之窮通但故後一年謂之週年此時其子孫携香酒紙箔赴坟塋而奠之經過三個年後方按時節奠之

第四章　縣公署及所囑機關組織

第一節　縣公署科股組織表

第一項　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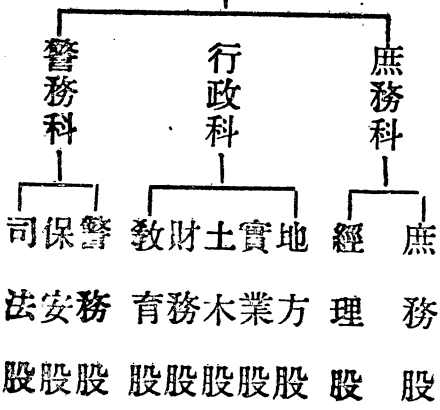

第二項　分科分股規程

鎮南縣公署各科股職掌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署依省令之規定置左列各科股

庶務科　庶務股　經理股

行政科　地方股　實業股　土木股　財務股　教育股

警務科　警務股　保安股　司法股

第二條　庶務科職掌事務如左

庶務股

一、關於　御容及詔書謄本事項

二、關於機秘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進退事項

四、關於縣公署之官規及賞罰事項

五、關於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六、關於禮儀事項

七、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八、關於縣公報事項

九、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十、關於總動員計劃及資源調查事項

二、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三、關於廳內取締事項
三、關於事務之連絡及涉外事項
四、關於會議事項
五、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圖書出版物之整理及保存事項
七、關於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經理股
一、關於縣預決算事項
二、關於縣出納事項
三、關於現金保管事項
四、關於縣金庫事項
五、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第三條　行政科職掌事務如左

地方股
一、關於街村及其他公共團體事項
二、關於義倉及社會事業事項
三、關於土地事項

四、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實業股

一、關於農業、林業、及畜產、水產事項

二、關於礦工及商業事項

三、關於移民及移民地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事項

五、關於市場事項

土木股

一、關於土木事項

二、關於都邑計劃事項

三、關於河川事項

四、關於公有水面埋立、水利及上下水道事項

財務股

一、關於國稅及省地方費稅徵收事項

二、關於縣稅賦課徵收事項

三、關於縣稅外諸收入事項

四、關於國有省有及縣有財產管理事項

五、關於理財事項

六、關於鴉片麻藥公營事項

教育股

一、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

二、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三、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四、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第四條　警務科職掌事務如左

警務股

一、關於警察人事及身分事項

二、關於警察區劃事項

三、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規律事項

四、關於警衛警戒事項

五、關於警察動員事項

六、關於巡閱及巡視事項

七、關於警察統計事項

八、關於警察監督教養企劃事項

九、關於森林警察一般事項

十、關於防空事項

二二、關於警備通信事項
二三、關於被服保管整理及物品取扱事項
二三、關於銃器彈藥事項
二四、關於兵事事項
二五、關於募兵事項
二六、關於罌粟密作取締事項
二七、關於治安維持連絡事項
二八、關於不屬他股主管事項

保安股

一、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二、關於風紀警察事項
三、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四、關於水災預防事項
五、關於消防事項
六、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七、關於衛生思想普及事項
八、關於飲食物飲料水及水道事項
九、關於下水道汚物掃除及其他清潔保持事項
十、關於屠畜及屠宰場事項

二、關於墓地及火葬場事項
三、關於醫師漢醫齒科醫師助產士及療屬幷其他團體事項
三、關於藥劑師製藥者及藥品保管事項
四、關於診療所事項
五、關於藥品及麻藥毒物劇物及其他有毒物事項
六、關於鴉片吸食麻藥吸食之救療事項
七、關於賣藥部外品事項

司法股

一、關於犯罪預防及犯罪搜查事項
二、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三、關於鑑識事項
四、關於勳匪及清鄉事項
五、關於保甲事項
六、關於戶口事項
七、關於銃器彈藥回收事項
八、關於警備事項
九、關於　御眞影御紋章事項
十、關於防牒事項
二、關於國境地帶法施行事項

一三、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一三、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一四、關於民族運動查察取締事項
一五、關於勞働運動及其他社會運動之查察事項
一六、關於宗教事項
一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一八、關於留聲機之唱片電影之影片及播送無線電之檢閱取締事項
一九、關於出版物及著作權事項

第五條　各科股主管事務如有疑問時由縣長指示之

附　則

第六條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三項　縣公署各種單行規程

縣公署關於縣令縣條例內規等單行規程不下三十餘種僅擇重要者分錄如左

（一）輝南縣令程式會

第一條　輝南縣令應記明爲輝南縣令由縣長簽名幷填記公布之年月日後公佈之

第二條　輝南縣令以輝南縣公布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二）輝南縣公告式條例

第一條　本縣條例與規則及其他應行事項以登載於縣公報並揭示場爲公告式

第二條　公告事項其應施行者除特有規定者外由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後施行之

第三條　公告時由縣長簽名并填記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由公告之日起實施之

（三）輝南縣公署縣務會議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署縣務會議暫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署依據處務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星期五舉行縣務會議一次如有特別至急事項時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暫別爲左列二種

一、重要會議　每隔一星期開催一次

二、普通會議　在重要會議之次週每隔一星期開催一次

第四條　重要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縣長　副縣長　各科々長　警務股長　各科附

第五條　普通會議出席人員除第四條指定者外各科股長以上均應出席

第六條　縣務會議之中其他職員奉有縣長命令者亦將臨時與議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間由上午十時起

第八條　本會議以縣長爲主席遇缺席時由副縣長臨時代理同時副縣長有事故時由縣長指定科長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議事件依處務暫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左列兩種

一、縣長或副縣長交議者

二、各科長提議者

第十條　各科長提議之案應在會期前一日請由參事官臨縣長審核后方准提出於縣務會議

第十一條　副縣長及各科長對於縣內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

第十二條　科員以下人員對縣政有意見時依處務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可具議見書請由副縣長或該管科長提出會議

第十三條　與會人員須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表決亦取多數可否平均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記錄由庶務科文書股科員担發之

第十五條　議決事件依暫行處務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記錄節畧呈縣長副縣長核定後由縣長批主管者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施行之

第四項　縣公署全般職員一覽表（附表一）

海南縣公署全般職員調查一覽表

縣長—王　國　棟
副縣長—御厨輝夫

庶務科長—藤　與八

庶務股長—王　廷修

科長—傅　廣超
科員—郭　雲亭　　科員—馮　元安
科員—張　永慶　　科員—何　立德
雇員—盧　福興　　雇員—王　志遠　　雇員—朱　鳳鳴　　雇員—金　昌雲
雇員—張　忠發　　雇員—許　耀宗

管理股長—傅　廣儒

科員—李　允文　　科員—杜　德海
雇員—陳　會　　雇員—周內貞雄

財政科長—矢道治一

財政股長—吉川俊之

技士—邱　風然
技士—介川俊之
雇員—李　丸　　雇員—何　
雇員—陳　地　　雇員—張　
雇員—陳　高　　雇員—張　
雇員—陳　邦　　雇員—張　
雇員—陳　福　　雇員—張　

會計股長—周官—島丸

雇員—何　
雇員—王　
雇員—張　
雇員—張　
雇員—張　
雇員—張　

行文科長歸家齊一

地方股長—石秉衡

街村指導員—徐　吉昌
科員—盧　宗信
科員—曲　
雇員—吳　忠發
雇員—游　宝程

第二節　附屬機關組織

第一項　組織表

- 教育股長—孫兆[illegible]
  - 科員—[illegible]
  - 科員—[illegible]
  - 僱員—王學明
- 土木股長—小川常一
- 復興事務所
  - 技術員—[illegible]
  - 科員—鍾興凡
  - 僱員—[illegible]
  - 僱員—[illegible]
- 縣農會
  - [illegible]
  - 技術員—[illegible]
  - 技術員補—李[illegible]祥
- 警務科長—那汝昌
  - 警務股長—菅波晉一郎
    - 科員(警尉)—孫九思
    - 科員(警尉)—王顯周
    - 警尉補—王[illegible]
    - 僱員(警長)—王承[illegible]
    - 〃—張[illegible]清
    - 僱員(警長)—張德富
  - 保安股長—杜紹先
    - 科員(警尉)—張樹仁
    - 〃—保村義夫
    - 〃(警尉補)—吉村武雄
    - 〃—古崎芳雄
    - 警尉補—范運陞
    - 〃—呂慶珊
    - 僱員(警長)—賈與禮
    - 〃—孫庸
    - 僱員(警長)—王世臣
  - 司法股長—馬玉田
    - 科員(警尉)—宋純心
    - 科員(警尉)—李桂萱
    - 警尉補—周雲路
    - 僱員(警長)—孟憲章
    - 僱員(警長)—劉光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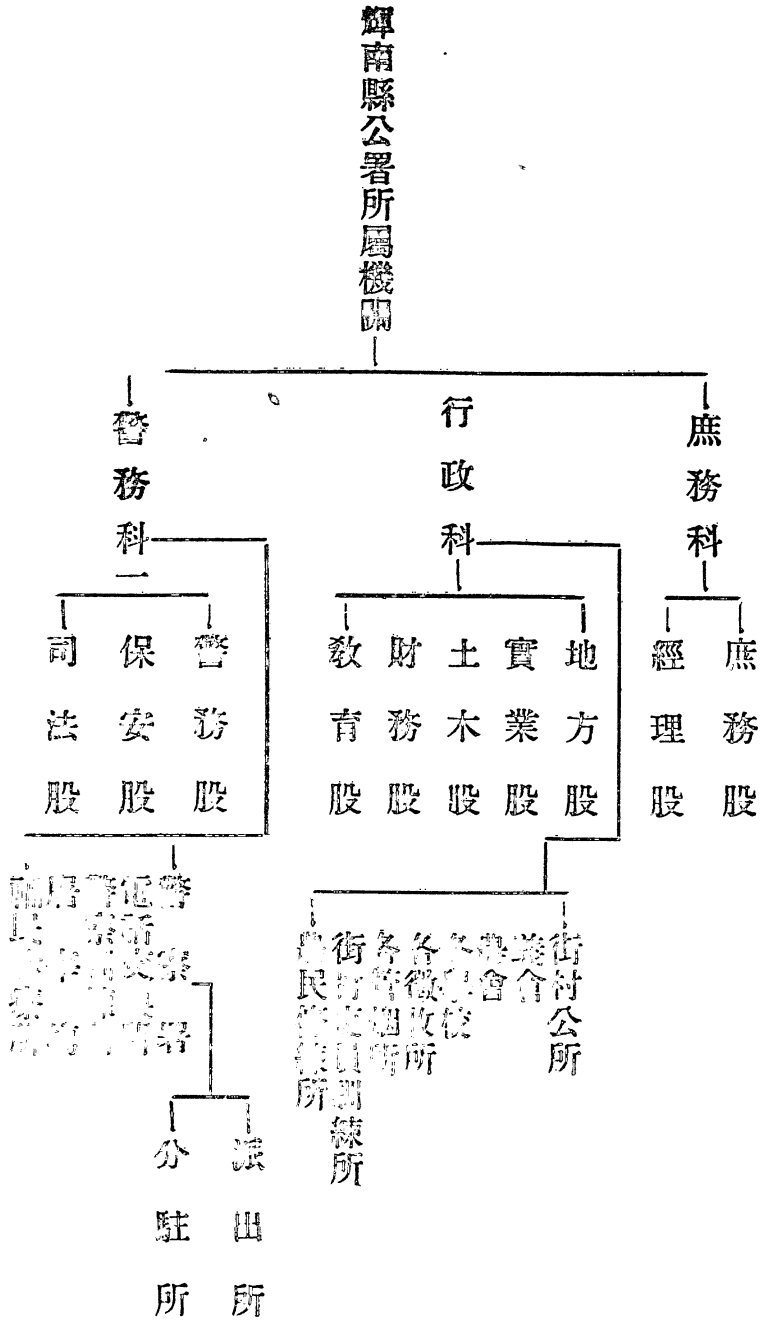

查本縣育務會於本年度三月一日劃併輝南街公所[illegible]會解散理由書錄下

都市之發展首重工商、工商事業之繁興在乎人烟稀[illegible]易消售以

應需爲宰於其外耶乃依商會之領導協助而爲得失夫商會既爲輔導工商增進公共利益之機關尤在用人是否端良其中人員有無藝術經濟學理以言於工須研究藝術運用機械製做精良之品以言於商應講求經濟方策以利富源教之以知識期達商業事務之革新故商會之興端在無私無偏運籌自如盡注於公發揮能力謀公共福祉此工商實所力賴者也然則市面之興通都市之發展亦無不基之於此輝南處於瘡痍萑苻地瘠民貧已有數載之久市況不振經濟壓迫金融奇艱民生困難工商凋蔽日隳一日誠有不可挹注之勢據冬季調查縣城工業六十餘戶工式工業僅燒商兼營製豆油豆餅二戶資本不過千圓其餘各戶均爲尖餅舖豆腐房及理髮成衣等俱是作家兼爲斯業工業在此冬期較春夏秋三季稍有營造之時尚且歇業十餘戶工業之不振可見一般將來不克發展自不待言又調查縣城商業總數九十餘戶雜貨攤床旅店約占七十餘戶資本均不滿百圓聚有千圓之資本者僅七八戶櫃夥六七人日張門市賣項亦不過三二十圓在此冬忙時期舊年遐邇賣項僅尚如此實際全已自行歇業七八戶之多詢之眞象我縣西南各區出產直集於朝陽鎭西北出產與吉奉站小站出入將縣城運販奪取大半致使工商每日賣項減少收入不付每日化消因近歲年景歉收加之水旱之災縣內出產銳減工商製作販賣無巨額之出品對於輸出方面減少獲利以無疆域以及四郊之內市鎭不多人民稀少農村度日維艱購買愈加減少賣項稀薄工商對於消售方面無盈餘收入積欠虧累資本折飩工商生活極難久持陷於涸枯之境日有倒閉之狀能以致工商不克復蘇矣而商會組織雖屬周密無濟事之良材乏技術之輔導其用人有總務庶務會計文牘交際其設置獨出其他每人年支四五百圓人件費年計五六千圓之譜該會攤款按全市面大小商號八十戶抵押平均每戶二百元此外各商號並須担負街公所費用平均壹百餘元每戶年輸三四百元於此巨額之內並無興工利商之費用

該商會存在與否與工商無巨細之補助耳查街村制適於施行商會與街村權限及收費時生齟齬難以劃清而工商輸納費款不無二重之徵收兩者收費人員乘此機會難免不有漁肉情形該會存在及解散由本縣深加檢討實無輔導發展尤乏增進公共福祉既據該會呈請解散本署亦認有解散之必要（但事關法團未敢越規行事既然該會自行呈請解散）將事務歸併街公所內設工商系一席置專司人員一人或二人辦理之以一事權而維工商但街公所雖爲行政最小機關不能兼辦而工商爲數無多之季窒難專司機關事不得不從權涉行之耶

第二項　各機關所屬各規程

（一）　嶺南縣街村制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縣內各街村依據奉天省暫行街村制準則及本細則執行街村事務以確立民治之基礎

第二條　凡街村廢合境界變更之時須由關係街村長具情報請縣長前項呈請之時應將關係街村財產及債務處理之方法一併呈請之欲變更街村公所位置時應詳具事由變更地名並街村住民之意向呈請縣長許可

第三條　本縣內因各街村分一級街村二級街村三級街村如另表所定之等級分類三（附表第一號）

第四條　欲制定街村行政上必要之規則時應將具規則案二分及制定理由施行預定日呈請許可

第五條　街村於街村公所前設揭示版將應公布之事項公示於一般街村民

第二章　街村吏員

第六條　街村吏員之定額如另表規定之（附表第二號）

前項定員以外即有置吏員或僱員之必要時應詳具理由呈請縣長

第七條　街村長具有左記各號資格者中選任之

一、通詳文字者

二、品性優良望孚鄉党者

三、居住當地街村二年以上有相當恆產者

四、無不良嗜好者

五、二十五歲以上者

第八條　助理員會計員及吏員須年齡二十歲以上凡有左記各號之一者任命之

一、初級中學校卒業者或有同等學力而品行端正者

二、本縣街村吏員訓練所卒業者

三、小學卒業服務公職一年以上者

會計員除前項資格外須縣內有恆產者二名之証人

第九條　區屯長須具左列各號之資格

一、居住本屯三年以上者

二、有恆產而望孚全屯者

三、無不良嗜好者

第十條　街村長擬任免僱員之時事前呈報縣長

第十一條　街村長執行街村事務時若受威力之反抗或於街村自衛上必要之時得立刻請求警察官

吏之協助、

第十二條　對於街村行政事務有共同辦理之必要時經縣長之認可得設街村組合前項應由關係街村長連絡擬具組合之名稱目的組合時務執行並經費分担之方法等呈請縣長

第十三條　街村臨時有必要之時得置委員委員爲名譽職由街村民中依街村長之推荐縣長選任之委員長以街村長充之

第三章　區屯長會

第十四條　街村長擬召集區屯長會時於召集期日二日前將其日時場所及協議事項之顯目通知之

第十五條　區屯長會非總員出席半數以上不得開會但緊急不得已時不在此限惟須於次會報告之

第十六條　區屯長會之協議不採票決徵求區屯長之意見擇其最恰當者長裁決之

第十七條　區屯長會議記錄應記載其開會日期場所出席者氏名協議事項及協議之結果

第四章　街村之財務

第十八條　街村之基本財產應備置另紙樣式之台賬整理保存之（附表略）。

第十九條　使用街村財產或營造物徵收之使用料以街村規則定之

第二十條　街村之手術料依左記標準徵收之

一、諸証明
二、抄錄公簿附與抄本每一件二角以下
出生報告死亡報告不收手數料但其報告同時欲行捐助者受領之

第廿一條　街村公費對於左記種目徵收之
一、土地攤款
二、營業捐攤款
三、房捐攤款
四、戶別捐攤款

第廿二條　街村應作成納費名簿一年分二期或一期徵收街村費

第廿三條　課賦街村費由街村長會計員連名使用納入通知書應於納入期二十日以前通知本人
（附表第五號）當納入街村費之時街村公所保存納入証應發給本人受領証

第廿四條　街村之預算十月末日作成之經區屯長會之後呈請縣長認可

第廿五條　街村之出納預算翌年一月末日整理完竣經區屯長會之協議後報告之

第五章

第廿六條　街村吏員按其成績褒賞或懲戒之街村吏員精勵職務而其行爲足爲他人之模範者由縣長表彰之

第廿七條　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公務或有忝務上行爲時得懲戒依其情形申斥減薪免職
前項如予街村損害時使其賠償之

第廿八條　前條懲戒依左記方法行之

（一）對於街村長由縣長行之呈報省長

（二）對於街村吏員依街村街長之申請由縣長行之

（三）對於僱員由街村長行之呈報縣長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細則由康德三年十月一日施行之

附表第一號

街村別＼為村名＼等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牌南街	撫民屯街	
	牌發城	團林子	流水溝
	高集崗	松樹溝	門[illegible]街
	中央堡	蛟河口	安子河
村	樓街	杉松崗	大[illegible]口
	興隆堡	集賢堡	育民屯
		龍安堡	大陽堡

村		永安堡	大北岔	
		大生堡		

附表第二號

街村級名 / 定員 / 吏員	街村長	助理員	會計員	僱員
一級街	一名	一名	一名	三名
二級街	一名	一名	一名	二名
一級村	一名	一名	一名	二名
二級村	一名	兼任	一名	二名
三級村	一名	兼任	一名	一名

附表第三號

○○街(村)區(屯)長會協議記錄

一、開會日期○月○○日午前(后)○○時

二、開會場所　本所會議室

三、出席者氏名

街（村）長氏名
助理員氏名
會計員氏名
○○區屯長氏名
○○區屯長氏名

四、缺席者氏名
○○區屯長氏名　職別　氏名

五、記錄

六、協議事項
街（村）長報告開會討論各事項
（一）……案
理由……
（二）……案
理由……

七、協議結果
（一）……
（二）……
（三）……

今天會議就此畢會

八、閉會時間　午前(后)〇〇時

基本財產台賬

土地之部

所在地	某堡屯
地別	水旱田
畝數	若干畝
地價	若干元

一、某年月日某屯某人用某款若干元購入

一、某年月日某屯某人小作料若干租種之

建物之部

所在地	何屯堡
構造	瓦葺
建坪	若干坪

一、某年月日建築費若干元

一、某年月日某屯某人租金若干元租用

一、某年月日保險等之要領記入之

証券之部

記號番號	一、何年月日某項款若干元購入
一、某公債何元券若干枚	一、何保管方法等記入之
但何分利付	

現金之部

年月日	收入	負消	現金	摘要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		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集計之部

年度	物件	數量	價額
某年度	土地		
	建物		
	有價証券		
	現金		
	計		

備考　集計之部土地建物之價額建築費（增建重修時須要追加預算）有寄附物件某坪價額有價証券均照額面額記載其各年度末現在費

附表第五

納入通知書

納入通知書

領收	年 月 日	記賬	月 日 記賬濟 ㊞

字第 號	康德 年度	納款者	住所	氏名

一、國幣 元 角 分何費何期分

右款限於康德 年 月 日到本街(村)公所納付

康德 年 月 日

○○街(村)長 氏名 ㊞

收訖

領收証

字第 號	康德 年度	納款者	住所	氏名

一、國幣 元 角 分何費何期分

右、款如數收訖

康德 年 月 日

○○街(村)長 氏名 ㊞

（二）輝南縣民衆學校暫行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暫行章程遵照奉天省公署大同二年二月十二日教字第八二號訓令頒布奉天省民衆學校暫行規程訂定之定名爲輝南縣民衆學校暫行章程

第二條　宗旨　民衆學校以收容不得入正規學校失學者根據王道建國精神陶冶訓練並授以日常生活必須簡易知識技能爲宗旨

第三條　校址　民衆學校均附設於縣區立各小學校內

第四條　名稱　各學校命名爲輝南縣某學校附設民衆學校

第五條　學生　民衆學校學生以十歲以上失學者爲限但非經該校長之許可不得入學

第六條　學級

1、民衆學校之學級以男女分班編成之

2、每學級收容人數限在二十名以上

3、各民衆學校之學級數暫規定收容一學級

第七條　修業

1、民衆學校修業年限爲一年

2、凡修業試驗合格者由該校長受與修業證書

3、對於缺勤日數達一年修業總日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發給修業證書

第八條　教授課目

1、每日授課時間數以二小時爲限上課時刻由校長規定之

2、每週授課時間數以十二小時爲限各科教授時間數標準依左列數目規定之

科目	教授時間
修身科	四小時
國語科	四小時
算術科	四小時

3、按照各民衆學校情形如有教授日語與實業科之必要時其教授時間數目由該校長斟酌分配之

第十條　學期及假日

1、民衆學校每年三月一日始業來年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爲卒業期

2、一年分二學期如左

前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後期自八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止

第十一條　入學及退學

一般民衆對於民衆學校希望入學退學者先由該校領取請願書記載本人履歷并須確實保証人之署名蓋章後向該校提出非經該校長之許可不得擅自入學退學

第十二條　費用

1、民衆學校不收費用

2、按其程度如何發給教科書及其他學生用品之一部分或全部此項費用准由該校於公費項下支銷

第十三條　賞　罰

1、民衆學校學生於一年內不缺席者由該校長授與褒賞

2、凡修業試驗之成績優良品行方正之學生由該校長特別授與褒賞

前項褒賞辦法授與褒賞狀式授與學生用品由該校長臨時酌定之

但此項褒賞所需費用由該校辦公費項下支銷

3、如有不法行爲者有虧學生之體面者必由該校長勒令退學

第十四條　職教員

1、民衆學校職教員組織如左

校長一名由該小學校長兼任之

担任教師若干名由小學校教師担任之担任教授課目之多寡由該校長規定之

2、關於民衆學校担任教授之津貼依另定支給辦法支給之

3、關於民衆學校之職教員由縣長任免之

4、關於民衆學校之職教員服務規定即以奉天省學校職教員服務規程爲標準不另定之

第十五條　經費

1、關於支給民衆學校職教員津貼及辦公費依照另定輝南縣支給民衆學校職教員之津貼及辦公費暫行辦法辦理之

2、關於各民衆學校所需經費每年斟酌地方財務盡量編於教育經費預算案內

第十六條　本暫行章程自呈請通化省公署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之

（三）輝南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義倉管理規則（以下單稱管理規則）第一條備荒恤貧之宗旨設立輝南縣義倉

第二條　關於義倉事務除遵照管理規則之規定外依本細則實施之

第二章　倉　庫

第三條　義倉之倉庫置於縣城及縣內適當之地點縣城所在之倉庫稱爲輝南縣本倉其他者則稱爲輝南縣某處分倉各倉庫所管區域由縣長定之

第四條　爲管理倉庫起見設倉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倉夫一人

第五條　倉長爲名譽職在倉庫所在區域內服務公職者中由縣長選任之倉長受縣長之命負倉庫及儲蓄粮穀保管之責

第六條　辦事員以有衆望之士紳二名以上之保証並素行端正之人充之辦事員受倉長之監督處理儲蓄粮穀之收納支出及其他之事務

第三章　義倉委員會

第七條　依據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之義倉委員會（以下單稱爲委員會）設於縣公署內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左開各項應縣長之諮詢或建言之

一、徵收寄附及其他關於義倉收入事項

二、散放、貸出、平糶及其他關於穀款使用數量

三、粮穀之保管及更新事項

四、倉庫之建設及修理事項

第九條　委員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會長以縣長充之

委員者縣屬官　縣科局長　警務指導官　倉長　保長　農商會長　及其他地方有力代表者充之

第十一條　會長總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當幹事由縣關係職員中經縣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幹事受上司之指揮從事會務

第十四條　委員會人員均爲名譽職

第四章　徵收

第十五條　徵收穀糧或現款在平年依左開之率徵收之穀之徵收率一畝五合款之徵收率營業捐百分之三十戶別捐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糧穀之徵收期日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底止徵收現款亦如之

第十七條　於前條徵收期日不繳納者由翌月起對於元本按照月份徵收百分之三延滯金

第十八條　對於貧困者認有必要減免前條之徵收時村長應將該戶住所姓名職業收入狀況生活之程度扶養者數及其他必要事項報經倉長於徵收期日一個月前呈請縣長核示

第十九條　關於徵收之減免縣長諮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徵收方法及其他關於征收事項縣長另定之

第五章　散放貸出及平糶

第廿一條　散放於同一之災害一人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廿二條　散放食糧及食糧之支出一人一天不得超過六合或其相當額之金錢

第廿三條　欲貸穀者應提出確實之担保或有村長之證明二人以上之連帶保証經倉長轉呈縣長核准貸給之

第廿四條　貸出一人每年不得超過穀五斗或相當額之金錢

第廿五條　貸出之糧穀以每年十二月末爲限對於元本月加百分之一分五厘利息使其返還之但對於回收期日認有必要猶預時應諮詢委員會由縣長決定之

第廿六條　至回收期日未返還者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廿七條　平糶糧穀之實施方法諮詢委員會由縣長定之

第廿八條　平糶糧穀之出賣以現金行之

第廿九條　前項之糧穀不得轉賣或供爲不當儲藏者之目的

關於義倉之書類保管於縣公署而各倉庫之書類於各該倉庫保管之

第六章　雜　則

第三十條　倉庫須加銷鑰由倉長封印之

第三十一條　開倉時應會同由縣長指定之人到場行之

第三十二條　倉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事務狀況呈報縣長但倉庫或儲蓄糧穀如有異常時應隨時呈報之

第三十三條　義倉管理費之支出限以左開項目

一、倉庫建築費

二、倉庫修理費

三、倉庫備品費

四、粮穀出風費

五、倉長車馬費（但一人年額六十元以下）

六、辦事員津貼（但一人年額二十五元以下）

七、倉夫津貼（但一人月額十五元以下）

八、賞金（但一人以薪津二個月以下）

九、雜費（但一倉月額三元以下）

附　則

本細則由康德二年九月三十日施行之

（四）　輝南縣公署財務局設分局暫行規則

第一章

第一條　輝南縣公署財務局爲徵稅便利起見於左列各地設置分局（但設置之地方均在各警察署所在地）

一、輝南　二、撫民屯　三、樓街　四、輝發城　五、興隆堡

第二條　各分局之轄域規定如左

一、輝南分局　輝南街及大陽堡松樹溝杉松崗集賢堡中央堡大塲園等六村之區域
二、撫民屯分局　撫民屯街及流水溝四平街安子河等三村之區域
三、樓街分局　樓街大生堡永安堡龍安堡高集崗等五村之區域
四、輝發城分局　輝發城育民屯團林子蛟河口等四村之區域
五、興隆堡分局　興隆堡大北岔等二村之區域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分局如無存立必要得隨時撤回其他以外地方如因事務之必要亦可設立臨時分局

第四條　各分局均設置在各該駐在街村公所內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各分局因事務一時增加得添用臨時僱員

第七條　各分局職員之職掌規定如左

主任　總理分局事務

僱員　承主任之命辦理徵收事務

夫役　担供使役

第三章　事　務

第八條　各分局受財務局之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代徵國稅事項

二、關於縣稅徵收事項

三、關於稅外徵收事項

四、關於滯納處分事項

五、關於奉令辦理事項

第九條　各分局執行前條事務有必要時經縣長之認可得請求警察官吏之協助

第十條　各分局辦理事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薪　給

第十一條　各分局之職員薪金規定如左

主任　月薪四十元以下

僱員　月薪二十五元以下

巡查　月薪十五元以下

第十二條　各分局職員之賞與依縣公署職員之例

第十三條　各分局事務費按人件費二成支給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制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查各財務分局由康德五年五月一日改稱爲徵收所茲將財務分局名稱改正如下表

現在名稱	改正新名稱	附記
輝南財務分局	輝南徵收所	
撫民屯財務分局	撫民屯徵收所	
樓街財務分局	樓街徵收所	
輝發城財務分局	輝發城徵收所	
興隆堡財務分局	興隆堡徵收所	

第三項　各機關職員表

警察署之部

現在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輝南警察署長（警佐）	杜紹先	三九	瀋陽

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調

（警尉）	鍾文成	二六	遼陽
〃	翟寶忱	二七	海城
撫民屯警察署長（警佐）	王書良	二八	瀋陽
（警尉）	郭景星	二六	莊河
〃	關肖雲	二七	蓋平
樓街警察署長（警佐）	關榮和	三二	金川
（警尉）	李賢	二九	伊通
〃	吳連泉	四〇	撫順
輝發城警察署長（警佐）	董文貴	三二	開原
（警尉）	姚志炎	三三	蓋平
〃	高連芳	二八	輝南
興隆堡警察署長（警佐）	郎墨林	二七	輝南
（警尉）	鄔向榮	二七	海城

街村之部

輝南街長	孫煥章	六四	遼陽
撫民屯街長	吳紹先	五二	遼中
大陽堡村長	王玉田	二六	本溪
松樹溝村長	翟鴻勳	三七	梨樹
四平街村長	石慶印	三五	天津
流水溝村長	于正義	四六	輝南
安子河村長	王盛春	五四	輝南
樓街村長	張玉衡	三五	海城
大生堡村長	孫潤芝	三一	輝南
永安堡村長	王恩	四一	梨樹
龍安堡村長	張維新	三七	伊通

高集崗村長	范鴻昌	三〇	伊通	
杉松崗村長	李占鰲	三一	瀋陽	
輝發城村長	王毓琳	三九	海城	
團林子村長	高景榮	四六	輝南	
育民屯村長	楊桂伍	三三	蓋平	
集賢堡村長	吳崇秀	三七	瀋陽	
中央堡村長	趙俊山	五五	昌圖	
蛟河口村長	周寶珊	二九	本溪	
興隆堡村長	齊華東	四五	海城	
大場園村長	顧恩福	二七	鳳城	

縣農會之部

技術員	松延敬治	三二	福崗	
〃	中村辰治	二三	〃	

〃	高希武	二四	鐵嶺
事務員	姜宗周	二八	鐵嶺

屠宰場之部

場長	王正華		
檢查員	劉義臣		

街村吏員訓練所之部

主任	宋國英	三二	海城

農民修練所之部

主事	劉銘書	三四	黑山

徵收所之部

輝南徵收所主任	王春霖	二七	遼陽
僱員	陳治衡	一八	海龍
撫民屯徵收所主任	高羨漁	二七	鳳城

僱員	張世濤	二五	伊通
樸街徵收所主任	白玉成	三二	輝南
僱員	劉占寰	二七	〃
輝發城徵收所主任	張先哲	三五	遼陽
僱員	王常富	二六	輝南
興隆堡徵收所主任	李鍾山	二八	〃

學校之部如下表

學校之部

學校	職名	氏名	年歲	附記
輝南縣街公立國民學校	校長	劉永清	三二	
	教師	郭雲慶	三〇	
	〃	于貴中	四五	
	〃	竇雲卿	三二	

康德五年十二月末調

教師	莊書田	二四	
〃	林素英	二五	
〃	董秀琨	三三	
南縣街公立頭道街國民優級學校 教師	王國彥	三二	
〃	劉遜文	三四	
〃	溫蒨亞	二五	
〃	李同智	二八	
南街公立二道街國民學校 校長	張恩	四八	
教師	王蓋相	三一	
〃	王保麟	四一	
〃	劉清貞	二二	
〃	鄭淑德	二三	
〃	陶桂山	三五	

	教師	劉選德	二四
	〃	尚其齡	二八
蟬南街公立南關國民學校	校長	劉德祿	三八
	教師	楊文興	二七
蟬南街公立頭道街國民學校分校	主任教師	李衆大	三八
	教師	鄭處壕	三七
	〃	趙完基	二六
	〃	李匡胤	二七
松樹溝國民學校	校長	王有春	三七
大陽堡國民學校	校長	周興林	二七
撫民屯國民學校	校長	李璽玉	三七
	教師	楊均青	四八
	〃	傳雲山	三〇

	教師	許淑英 二五
	〃	劉桂貞 二〇
	〃	徐志 二二
	〃	耿仁澤 二二
	〃	白漢珍 一六
安子河國民學校	校長	周鳳岐 三五
	教師	關寶泉 三〇
流水溝國民學校	校長	鄧廣瑞 二七
四平街國民學校	校長	曹景榮 二六
龍灣堡國民學校	校長	秦桂林 四一
樓街國民學校	校長	趙仁聲 三五
	教師	張文瑞 二二
〃	高德本	一八

杉松崗國民學校	校長	翟守田	二九
	教師	劉壯武	
大生堡國民學校	校長	劉漢津	二七
平安川國民學校	校長	趙振南	四三
	教師	甯自斌	二九
	〃	王永成	二九
龍安堡國民學校	校長	劉敬堯	三七
高集崗國民學校	校長	張四維	二八
	教師	馬騉	二一
	〃	張春陽	二六
鐸發城國民學校	校長	沈長興	三二
	教師	李桐	三七
團林子國民學校	校長	栗青圃	四四

	教師	許士林	二〇
青氏屯國民學校	〃	周紹與	二六
	校長	趙錫常	三〇
集賢堡國民學校	校長	徐寶昌	二七
中央堡國民學校	校長	張子良	四三
	教師	金殷吉	三四
	〃	朱宇鈺	三七
	〃	翟耀勳	四三
蛟河口國民學校	校長	高丕信	二八
	〃	劉朝宗	三八
托佛別國民學校	校長	許守業	三七
興隆堡國民學校	校長	荆文煥	二八
	教師	蓋蘊貴	四三

校長	馬林青	二五
教師	任滌塵	二八

第四節　管烟所組設狀況

第一項　設置狀況

於本年六月一日遵令將鴉片零賣所改爲管轄改稱管烟所全年經費爲八八、二九三圓於境內繁盛之街村共設置四處計縣城內二處撫民屯一處興隆堡一處並附設製膏所一處置於縣公署內茲將各管烟所全部職員於附表

第二項　各管烟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烟務科員	于凱風	二七	康平
製膏所僱員	張鴻賓	三六	鐵嶺
輝南街第一管烟所主任	張毅文	四三	瀋陽
輝南街第一管烟所會計員	于鴻賓	三九	盤石
輝南街第一管烟所販賣員	何緩	二八	奉天市

輝南街第二管烟所主任	丁益三	四五	遼陽	
會計〃員	黃紹武	二九	營口	
販賣〃員	朱璧臣	三八	瀋陽	
撫民屯管烟所主任	李潤久	四三	海城	
會計〃員	李漢臣	二七	鐵嶺	
販賣〃員	于寶泉	二五	輝南	
興隆堡管烟所主任	閻寶瑞	四七	金川	
會計兼販賣〃員	王凌雲	三〇	濛縣	

第五章　行政區劃

第一節　系統

縣行政區劃分爲二街二十村街村內置街村長而執行街村之行政縣方則處監督指導地位務使街村行政得以確立縣之行政亦同圓滑之進展

第二節　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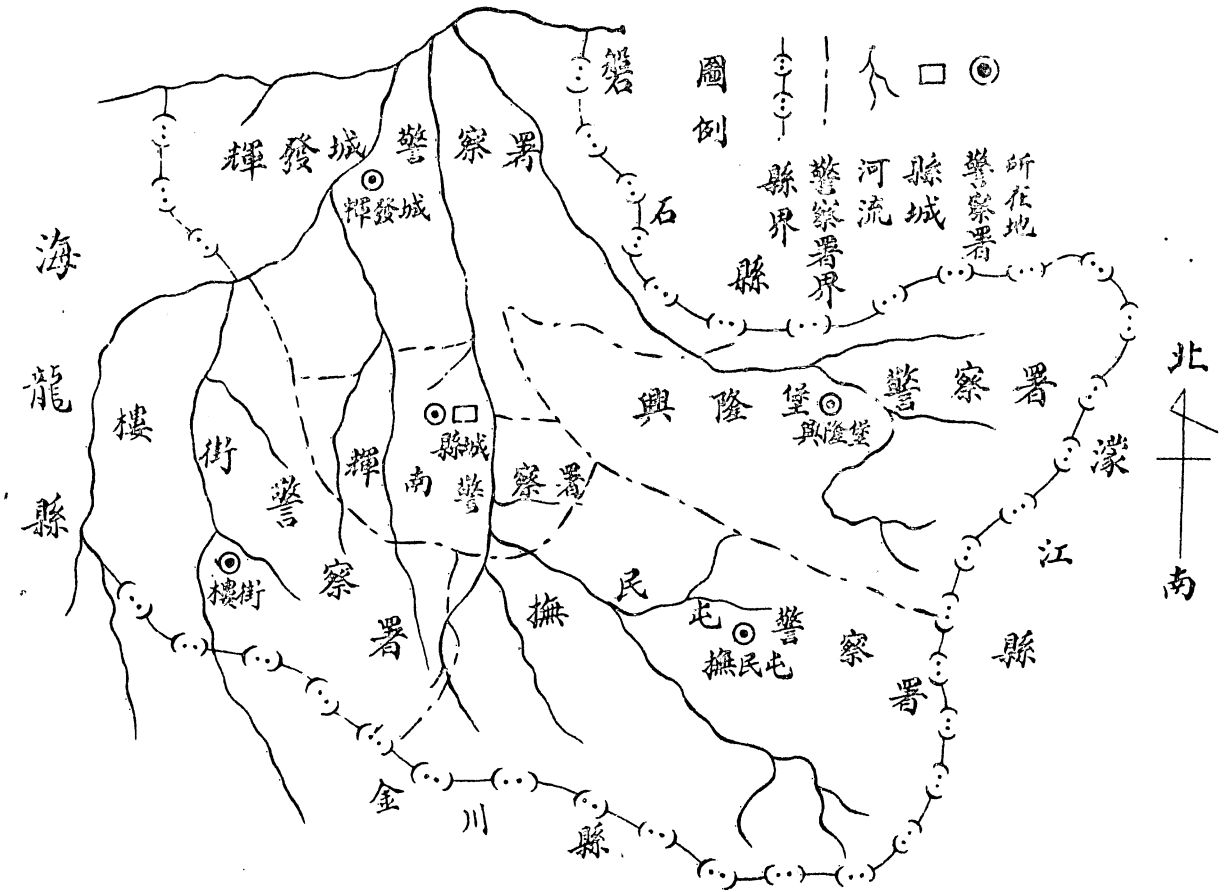

圖例
磐石縣
縣界
警察署界
河流
縣城
警察署
所在地
海龍縣
樓街警察署
樓街
輝發城警察署
輝發城
南警察署
縣城
興隆堡警察署
興隆堡
撫民屯警察署
撫民屯
濛江縣
金川縣
北
南

第11頁　行政區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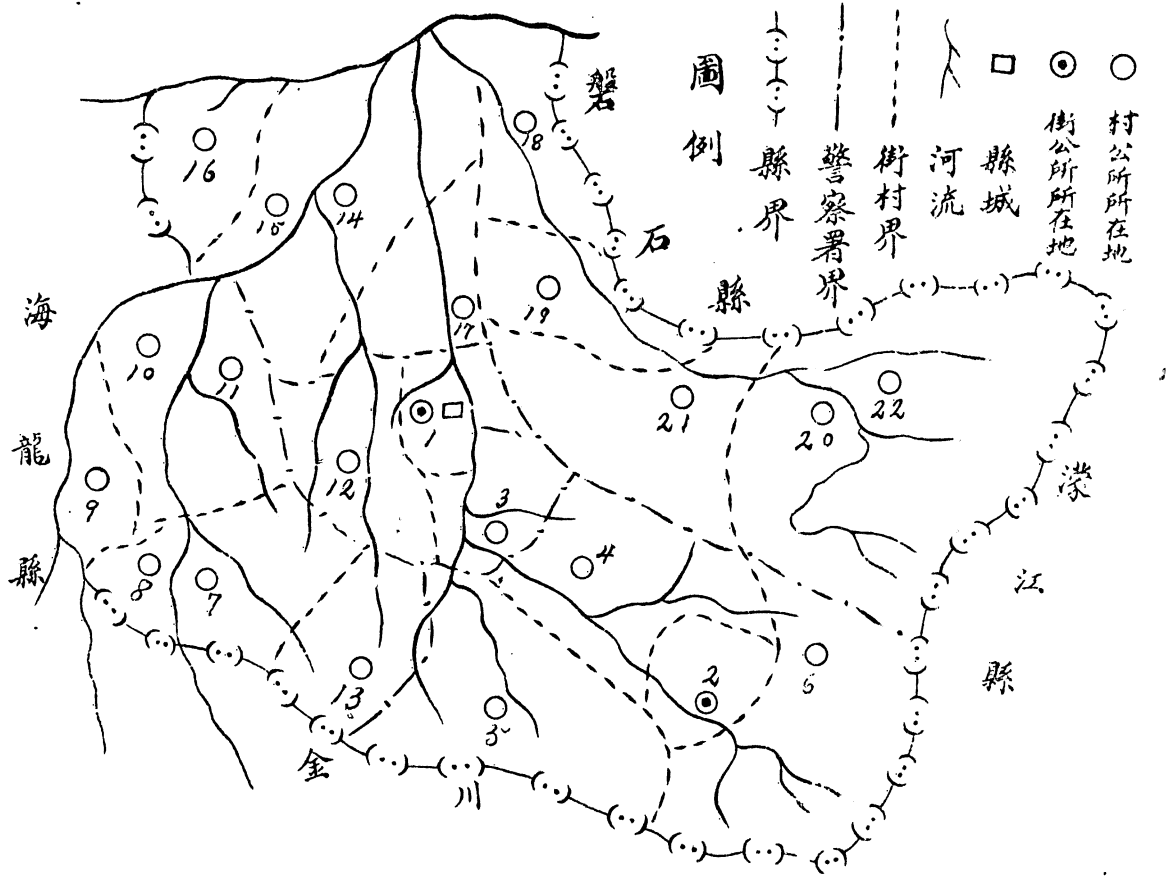
村公所所在地
街公所所在地
縣城
河流
街村界
警察署界
縣界
圖例
磐石縣
海龍縣
濛江縣
金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輝南街　2、撫民屯村　3、大陽堡村　4、流水溝村　5、安子河村
6、四平街村　7、樓街村　8、大生堡村　9、永安堡村　10、龍安堡村
11、高集崗村　12、松樹溝村　13、杉松崗村　14、輝發城村　15、團林子村
16、育民屯村　17、集賢堡村　18、蛟河口村　19、中央堡村　20、興隆堡村
21、大場園村　22、大北岔村

第三項　區村表（附別紙）

附表一

區別	警察署所在地	村屯名稱 主村數	村屯名稱 虛稱	村屯名稱 實稱	村組織	距離里數 距縣	距離里數 距該區	備考
一區	輝南縣城			輝南街	街長一、助理員一、會計員一、僱員六、			
二區	撫民屯		大肚川	撫民屯街	街長一、助理員一、會計員一、僱員四、	滿里四五		
				四平街村	村長一、助理員兼會計員一、僱員二、	五五	一〇滿	
				流水溝村	〃	二五	一〇	
				安子河村	〃	三五	一六	
			劉小舖	大陽堡村	〃	一八	二七	

三區	樓街					
		樓街村	村長一、助理員一、會計員一、僱員二、	三五		
		大生堡村	〃	四〇	五	
		永安堡村	〃	三五	二五	
		龍安堡村	〃	三〇	三〇	
		高集崗村	〃	二七	二八	
		松樹溝村	村長一、助理員兼會計員一、僱員二、	一二	一三	
		杉松崗村	〃	三五	一五	
四區	輝發城					
	東關	輝發城村	村長一、助理員一、會計員一、僱員二、	三五		
	東盛村	園林子村	村長一、助理員兼會計員一、僱員二、	二〇	八	
	二道溝	育民屯村	〃	三五	八	
	包家屯	集賢堡村	〃	一五	一五	
	腰牌	中央堡村	〃	二五	三二	
	托佛別	蛟河口村	〃	四〇	三五	

五區	興隆堡	石頭河子	興隆堡村	〃	五〇	
		、	大北岔村	本村併興隆堡村辦公	六五	一〇
			大塲園村	村長一、助理員兼會計員一、傭員二、	三五	一五

第四節　鮮農移民入植地面積表

（康德五年）

入植地	部落名	入植戶數	入植人口	輸送完了日	摘要
輝南縣					
興隆堡	二岔口	七〇	三一五	三月三〇日 三月三十一日	
〃	新二岔口	一三〇	六七七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計		二〇〇	九九二		

查本縣鮮農入植地面積臨列如下

1、實面積　七八一九五畝五

2、納稅面積　七、五二八畝五

A 中則　一、八七〇畝五

B 下則　三、〇三三畝
C 堿則　二、六二五畝

3、耕作面積　三、五一六畝四
4、未耕面積　七三、六七九畝一
5、課稅地　四、〇一二畝一

第六章　主要街鎮

第一節　各街鎮之概要

本縣可稱市鎮者除縣城與撫民屯街外其餘迨不可言矣縣城面積爲二、八九平方里工商業一〇戶人口爲一三、一六六撫民屯街面積二、三一平方里工商業五一戶人口爲五、一九五幷有國道由奉吉線朝陽鎮站起經過縣城及撫民屯街直至濛江縣而達撫松縣將來東邊道資源開發或朝撫鐵路完成則縣城與撫民屯街實扼有工商業之重點惟自前年復興工作實施後農村已漸復活而工商業始稍有繁盛之勢矣

第二節　各街鎮之詳圖

一、輝南縣城街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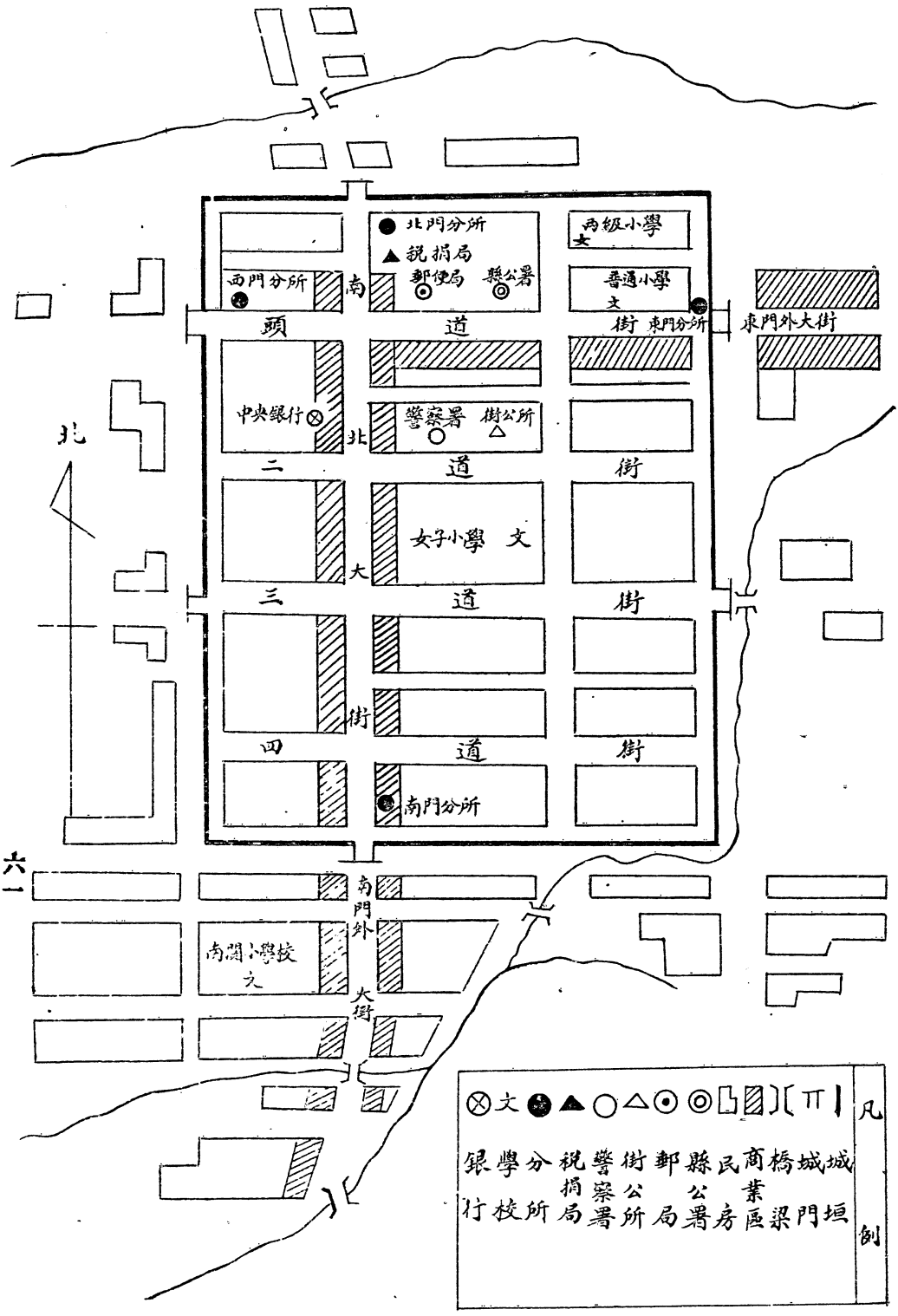
北門分所
說捐局
兩級小學
女
西門分所
南
郵便局
縣公署
普通小學
文
頭
道
街
東門分所
東門外大街
中央銀行
警察署
街公所
北
二
道
街
女子小學
文
大
三
道
街
街
四
道
街
南門分所
六一
南門外
南關小學校
文
大街
凡例
城門
城垣
橋梁
商業區
民房
縣公署
郵局
街公所
警察署
稅捐局
分校
學校
銀行

自康德三年十月一日依據奉天省街村制準則實施街村制度將原有二十三村劃爲二街二十村以期行政捷便增高街村行政之權限街村長實行選任制街村吏員統入街村吏員訓練之本年度已訓練三期完了已收相當成績街村經費之預算嚴加限制對預算外支出絕對禁止街村費之徵收照章嚴加督促務使村民遵期繳納開源節流而謀街村財政之確立是以街村制既踐實地進行人民自獲無上之幸福

第一項　街村諸費負担狀況調查表

康德五年度街村諸費負担狀況調查表

街村名	戶口	街村費			教育費			保甲費		
	戶數	人口	預算額	一戶當	一人當	預算額	一戶當	一人當	預算額	一戶當	一人當
	戶	口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輝南街	二、三四二	一三、三五四	二九、八〇〇	一三、七二	二、三三	二、七二	一、二四	〇、二一	一、四九六	〇、六四	〇、一一
大陽堡村	一一〇	七二	五六四三	五一、三〇	七、三三	八三六	七、六〇	一、〇七	九一六	八四一	一、一八
松樹溝村	六七四	三、六五五	一七、四八三	一一〇九	〇、二二	七四二	一、一〇	〇、二〇	九三四	一、三八	〇、二五
撫民屯街	八七四	五、一一四	一三、六四六	一五、七三	二、六六	四、一一〇	四、四七	〇、一七	二、三三六	二、五六	〇、四四
四平街村	三三六	二、六五九	一五、一七四	一五、四〇	一、九二	八六六	二、五七	〇、三三	一、一九六	三、九三	〇、二
流水溝村	二七〇	二、〇八四	四、八四三	一七、九四	二、三三	六六六	二、五〇	〇、三三	一、二三九	四、五九	〇、六〇

安子河村	三九八	二、八七二	六、一九三	一五、五六	二、一六	一、二六四	三、一八	〇、四四	九二六	二、三三	〇、三三	
樓街村	四四三	二、八五二	七、五六九	一、八六	〇、二八	一、八二七	〇、四二	〇、六四	九二六	二、〇九	〇、三三	
大生堡村	四五七	二、九九三	六、七九四	一、三四	〇、二〇	八六六	一、九〇	〇、二九	八三六	一、八三	〇、二八	
永安堡村	二六二	二、四四九	九、二五、三四、七八		三、七二	一、六五二	六、三二	〇、六八	九五六	三、六五	〇、三九	
龍安堡村	三三八	二、六八八	八、〇五二	二、五六	二、七二	六七〇	一、九八	〇、二二	七八六	二、五〇	〇、二九	
高集崗村	五二二	三、二〇五	八、一三七	一四、四〇	二、三三	一、八一三	三、五四	〇、五七	九〇六	一、七五	〇、二八	
杉松崗村	七四一	五、一二六	七、八五六	九四九	一、三七	六七二	〇、九一	〇、一三	九二六	一、一五	〇、一八	
輝發城村	五六九	四、〇八六	八、三八一	一四、七二	二、〇五	一、二六四	三、三二	〇、三二	九二六	一、七二	〇、二二	
團林子村	四二九	三、一三六	七、〇〇八	一六、三四	二、一六	一、七〇二	三、九七	〇、五三	九〇六	二、一二	〇、二八	
育民屯村	四三六	三、四二二	五、七一八	一三、一二	一、六七	八一六	一八、七二	〇、二四	九〇六	二、〇八	〇、二六	
集賢堡村	五一五	二、八七九	七、四〇四	一四、三八	二、五八	七六一	一、四七	〇、二七	八八六	一、七三	〇、三二	
中央堡村	五三五	三一、一七五	七、〇九三	一一、五六	一、八九	一、六五二	三、一〇	〇、五四	九〇六	一、七〇	〇、三二	
蛟河口村	四三六	二、九九〇	七、四八二	一三、八五	〇、二〇	一、五八二	三、六三	〇、五三	九〇六	一、九五	〇、三二	
興隆堡村	四七九	二、八六六	五、七一六	一三、九八	二、〇〇	一、二六八	二、六三	〇、四四	一、二四一	二、五九	〇、四三	
大場圍村	四四八	三、三三三	六、一一〇	一一、八三	一、五九	一、二四四	二、六二	〇、三五	一、三八八	三、一〇	〇、四二	
計	二一、六一三	七五、九一六	一七七、〇一六			三九、六九九			二〇、七〇一			

街費別 / 名	戶別捐攤款	地畝攤款			房捐攤款	營業捐攤款		
	賦課額	一戶當賦課額	耕種地畝	街基地畝	賦課額	一間當賦課額	賦課率	縣稅營業附加捐額
輝南街	二、四一四圓	一、〇三、五一五圓	〇、三七圓	一、二九圓	二、三三八圓	〇、五五圓	二倍	三、〇三三圓
撫民屯街	一、二四六	四、六五	二、九一三	〇、五〇	一、〇〇	二、四〇九	一、八四	三、二八九	五、七	五七七
計	三、六六〇		八、四二七			四、七四七		九、三五五		

註

1、該二街之戶別捐攤款、房捐攤款、營業捐攤款爲標準作成攤款率

2、輝南街戶別捐攤款率爲縣稅八成（縣稅三、〇一八圓）房捐攤款率爲縣稅八成（縣稅二、六三三圓）

3、撫民屯街戶別攤款率爲縣稅二、五倍（縣稅六二三圓）營業捐攤款率爲縣稅五、七倍（縣稅五七七圓）

第三節　其他參考事項

一、義倉狀況

查義倉爲備荒當務之要政我縣本諸斯旨遂於康德二年間在縣城北門裡建築本倉五棟康德三年春又建本倉二棟計四棟每棟容量以新量器計一千二百石康德四年度於各街村施建分倉九棟康德五年度建分倉十一棟則按省定一村一倉之制以資完成其目的至於歷年徵收積谷及蓄於各該分倉內由該本分倉長及辦事員監督係管理之茲將本年度本倉收支狀況如下

（一）積穀

（收入之部）

康德二年災歉貸粮回收		五八石四〇二
〃三年春耕〃		二七〇石六七〇
〃四年復興〃		六、一〇四石八五一
〃四年水災〃		二一石五一〇
積穀徵收（內分倉存一、九八四石〇四七）		三、四六二石九四〇
計		九、九一八石三六三
貸出未回收額		
災歉貸粮	（本利合計尾欠額）	一、五五三石二九二
春耕貸粮	〃	一、〇五八石五六二
復興貸粮	〃	一、四四三石五〇五二
水災貸粮	〃	二〇八石四九〇
計		四、二六三石八四九二

（支出之部）

康德五年貸出穀粮　二、三〇〇石

但此項穀粮係借復興欵九、〇〇圓購穀二、〇〇石加利息三〇〇石合爲二、三〇〇石

此項穀粮回收現金以備償還借入之欵

（二）積　欵

（收入之部）

上年度繰越額爲　五、一三三元六〇〇

本年積欵徵收額　一、〇七六元五七

變價收入　八四〇元〇〇〇

計　七、一五〇、元一七〇

二、備荒田

（一）設　置

本年度備荒田設置以屯爲單位每屯設置一處每處以十畝爲標準其設置狀況如左

箇所　二一處

面積　九、八〇二畝

地別　旱田

（二）收穫預測

黃豆　五、二七六石

高粱　二、二一〇石
谷子　三、一三〇石
包米　一、七六〇石
合計　一二、三七六石

第八章　戶口

第一節　各街村戶口統計表

街村名			輝南街	撫民屯街	大陽堡村	松樹溝村	安子河村	流水溝村
區屯數			10	7	3	5	5	4
集團或集家	集團數目			1	1		2	2
	集家數目				6	20	9	7
家屋棟數			1、157	2、428	97	1、128	691	667
滿	戶數		2、144	1、109	184	793	535	337
	人	男	6、694	4、223	777	2、870	2、977	2、071
		女	4、775	2、383	439	1、933	1、152	864
	口	計	11、469	6、606	1、216	4、803	3、529	2、935
日	戶數		21	4		2		
	人	男	36	5		8		
		女	28	4				
	口	計	64	9		8		
鮮	戶數		77	6	22	10	14	45
	人	男	250	17	93	35	65	160
		女	195	15	37	25	44	112
	口	計	445	32	130	60	109	272
計	戶數		2、242	1、119	206	805	549	382
	人	男	6、980	4、245	870	2、913	2、442	2、231
		女	4、998	2、402	476	1、958	1、196	976
	口	計	11、978	6、647	1、346	4、871	3、638	3、207
附記								

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

集賢堡村	育民屯村	園林子村	輝發城村	杉松崗村	高集崗村	龍安堡村	永安堡村	大生堡村	樓街村	四平街村
5	5	5	5	6	4	5	4	5	4	4
		1	1	2	1		1		1	5
22	14	12	18	13	11	6	7	10	6	1
1,290	899	986	1,060	656	849	830	773	790	874	452
655	586	434	602	814	482	335	328	487	462	473
2,501	2,064	1,769	2,227	3,257	1,833	1,592	1,520	1,984	1,907	2,915
1,754	1,536	1,394	1,796	1,953	1,334	1,251	1,118	1,414	1,177	975
4,255	3,600	3,163	4,023	5,210	3,167	2,843	2,638	3,398	3,084	3,890
			1						2	
			1	1					7	
			1						2	
			2	1					9	
106	2	4	20	7					5	
330	9	14	79	21					15	
236	10	13	49	20					14	
566	19	27	128	41					29	
761	588	438	623	821	482	335	328	487	469	473
2,831	2,073	1,783	2,307	3,279	1,833	1,592	1,520	1,984	1,929	2,915
1,990	1,546	1,407	1,846	1,973	1,334	1,251	1,118	1,414	1,193	975
4,821	3,619	3,190	4,153	5,252	3,167	2,843	2,638	3,398	3,122	3,890

第二節　居留外僑戸口統計表

戸口別＼國籍別	戸數	男	女
日本人	四〇	八〇	四二
朝鮮人	七七〇	二一五四六	一八六九
其他			
計	八一〇	二一六二六	一九二一

合計	大場園村	大北岔村	興隆堡村	蛟河口村	中央堡村
104	4	2	3	4	5
28	1	2	4	2	1
203	12	2	1	11	15
20、020	1、059	260	912	860	1、307
13、073	537	195	475	523	583
53、165	3、039	951	2、118	2、120	2、356
33、003	1、402	420	963	1、445	1、525
86、168	4、441	1、371	3、081	3、565	3、881
33			3		
62			4		
38			3		
100			7		
961	36	200	22	67	118
2、491	171	525	66	251	390
1、869	114	468	57	167	293
4、360	265	992	123	418	683
13、867	573	395	500	590	701
55、718	3、210	1、476	2、168	2、371	2、746
34、910	1、516	888	1、033	1、612	1、818
90、628	4、726	2、364	3、211	3、983	4、564

職業	計	農	牧	林	水產	鑛	工	商	交通	公務	自由業	其他	無業
	一二二	八				八		二二	八	二七		七	四二
	四四一五	三三〇二						八	五	八		六八〇	四一二
	四五三七	三三一〇				八		三〇	一三	三五		六八七	四五四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節 概要

自上年實施復興工作以來已蒙政府貸予十八萬圓之資金而撩荒地藉以復興八萬三千餘畝所以農村之經濟賴以復蘇本年度又復貸與各種復興資金十五萬圓之譜乃農民之經濟力倍增撩荒地遂又復與三萬六千六百八十餘畝如是農民咸感自裕並對於縣稅之繳納亦均踴躍故康德五年度地方預算收入二十萬圓有奇尚達成預算範圍將來縣之財政及復興之工作如積極進行力加整頓則縣之財政大有進益之望也

第二節 地方稅

第一項 歲入歲出預算表

歲 入（經常部）

預算說明						
科目	預算額	種目	本年預算額	前年預算額	比較增△減	備考
款項目						
一、由財產所生收入	四五六			二五九	一九七	

一、基本財產收入									
	一、地租								
四五六	四〇〇								
		二、股紅利票							
		五六							
			二、使用費及手續料						
			八、三三八						
				一、使用費					
				五、六二八					
					一、使用料屠宰場				
					八四〇				
						二、使用費電話			
						四、五〇〇			
		一、紅利股票							
		五六							
	一、地租								
	四〇〇								
二、五九	二一〇	四九	五、一一六	四、三六六					
一、九七	一九〇	七	三、二三三	一、二六二	八四〇	一、五八四	八四〇	二、九一六	一、五八四
						一、使用費電話	一、使用費屠宰場		
						四、五〇〇	八四〇		
								二、九一六	一、五八四

		三、官舍使用費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官舍使用費	二八八	—	二八八	
		（學校授業料）				一、四五〇	△一、四五〇	
	二、手續費		二、七一〇			七五〇	一、九六〇	
		一、証明手續費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証明手續費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督促手續費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督促手續費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屠宰檢查手續費	八四〇				八四〇	
				一、屠宰檢查手續費	八四〇		八四〇	
		四、屠宰手續費	五六〇				五六〇	

				一、屠宰手續費	五六〇		五六〇
		五、電話機移轉手續費	六〇				六〇
				一、電話機移轉手續費	六〇		六〇
三、交付金			一、八二六			一、八二六	
	一、國稅徵收交付金		一、三二六			一、三二六	
		一、國稅徵收交付金	一、三二五			一、三二五	
				一、國稅徵收交付金	一、三二五	一、三二五	
	三、農商貸款交付金		五〇〇			五〇〇	
		一、農商貸款交付金	五〇〇			五〇〇	
				一、農商貸款交付金	五〇〇	五〇〇	
	三、家屋稅交付金		三、〇六五				三、〇六五

		一、家屋稅交付金	三、〇六五				三、〇六五	
				一、家屋稅交付金	三、〇六五		三、〇六五	
四、繳納金			一、一九七			五、九七三	四、七七六	
	一、繳納金		一、一九七			五、九七三	△四、七七六	
		一、繳納金	一、一九七				△[illegible]、七七六	
				一、繳納金	一、一九七	五、九七三	△四、七七六	
五、報償金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報償金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報償金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報償金	二〇〇		二〇〇	
六、雜收入			一〇六、九八二			三九、五六〇	六七、四二二	

一、過年度収入		九〇、四八二			三二、〇〇〇	五八、四八二
	一、過年度収入	九〇、四八二			三二、〇〇〇	五八、四八二
			一、税収入	九〇、三八二	三二、〇〇〇	五八、三八二
			二、税外収入	一〇〇		一〇〇
二、歳計存款利息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歳計存款利息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歳計存款利息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三、過怠収入金		一五、〇五〇			七、〇五〇	八、〇〇〇
	一、過怠収入金	一五、〇五〇			七、〇五〇	八、〇〇〇
			一、延滞収入金	一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過怠収入金	五〇	五〇	

四、廢物賣與金		一、廢物賣與金		五、滯納處分收入		二、廢物賣與金		六、雜入	七、縣稅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二〇〇	八四、九七八
				一、滯納處分收入				一、雜入	
				一〇				一、二〇〇	八一、七四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三〇〇	三、三二
				△九		一〇〇		九〇〇	
				△九				九〇〇	
				△九				九〇〇	
									一、國稅附加捐
									七、八六五
									三、〇六二
									四、八〇四

	一、營業稅附加捐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營業稅附加捐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八〇〇				八〇〇
			一、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八〇〇		八〇〇
	三、家屋稅附加捐	三、〇六五				三、〇六五
			一、家屋稅附加捐	三、〇六五		三、〇六五
	（鑛業稅附加捐）				五六〇	△五六〇
	（木捐）				一	△一
二、地捐		六三、〇〇四			六三、〇三六	△三二
	一、畝捐	六三、〇〇四			六三、〇三六	△三二
			一、畝捐	六三、〇〇四	六三、〇三六	△三二

三、雜捐	一四、一〇九								九、三〇〇	四、八〇九
一、車捐	五、〇〇〇		一、車捐	五、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二、不動產取得捐	四、六〇九		一、不動產取得捐	四、六〇九		一、〇〇〇	三、六〇九			
三、屠宰捐	四、五〇〇		一、屠宰捐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房捐）								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	
（戶別捐）								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	
經常部計	二〇三、九七六							一三四、四八〇	三六、一五〇	

一、結餘金									
	一、上年度結餘金								
		一、上年度結餘金							
			一、上年度結餘金						
二、國庫補助									
	一、公送費補助								
		一、公送費補助							
			一、公送費補助						
				三、台帳整理費					
					一、台帳整理費				
						一、台帳整理費			

	三、罌粟密作取締費補助		四〇〇					四〇〇	
		一、罌粟密作取締費補助	四〇〇					四〇〇	
				一、罌粟密作取締費補助	四〇〇			四〇〇	
	四、愛路獎勵費		七〇〇					七〇〇	
		一、愛路獎勵費	七〇〇					七〇〇	
				一、愛路獎勵費	七〇〇			七〇〇	
三、省地方費補助			一三〇、七九一			六三、六二六		六七、一六五	
	一、臨時警察補助		六三、三一四					六三、三一四	
		一、臨時警察補助	六二、九九〇					六二、九九〇	
				一、臨時警察補助	六二、九九〇			六二、九九〇	
	二、保甲費補助		三二四					三二四	

			一、保甲補助費	三二四		三二四
一、一般行政費補助		四六、七二七			五一、五〇〇	△四、七七三
	一、一般行政費補助	四六、七二七			五一、五〇〇	△四、七七三
			一、一般行政費補助	四六、七二七	五一、五〇〇	△四、七七三
三、產業開發費		八、三六四				八、三六四
	一、產業開發	八、三六四				八、三六四
			一、產業開發	八、三六四		八、三六四
四、臨時拓務費		七八五				七八五
	四、臨時拓務費	七八五				七八五
			一、臨時拓務費	七八五		七八五
五、警備電話架設費補助		八五六				八五六

一、警備電話架設費補助	八五六	八五六	一、警備電話架設費補助	八五六	八五六	一、警備電話架設費補助	八五六	八五六	一、警備電話架設費補助	八五六	八五六
鮮農移民集團部落警備費補助	二、三四九	二、三四九	鮮農移民集團部落警備費補助	二、三四九	二、三四九	鮮農移民集團部落警備費補助	二、三四九	二、三四九	鮮農移民集團部落警備費補助	二、三四九	二、三四九
六、			六、			六、			六、		
一、鮮人學校費補助	二、九四〇	二、九四〇	一、鮮人學校費補助	二、九四〇	二、九四〇	一、鮮人學校費補助	二、九四〇	二、九四〇	一、鮮人學校費補助	二、九四〇	二、九四〇
八、教育費補助			八、教育費補助			八、教育費補助			八、教育費補助		
一、街村育成費補助	一〇〇	一〇〇	一、街村育成費補助	一〇〇	一〇〇	一、街村育成費補助	一〇〇	一〇〇	一、街村育成費補助	一〇〇	一〇〇
七、			七、			七、			七、		

九、移民道路建設費補助	三、五〇〇		一、移民道路建設費補助	三、五〇〇					
一〇、民衆教育獎勵費補助	一〇〇		一、民衆教育獎勵費補助	一〇〇					
一一、防衛費補助	一、七五六		一、防衛費補助	一、七五六					
					一、移民道路建設費補助	三、五〇〇			
					一、民衆教育獎勵費補助	一〇〇			
					一、防衛費補助	一、七五六			
(辦公費補助)							六、四二六	△六、四二六	
(警察費補助)							五、三一三	△五、三一三	

歳出（經常部）

（雜費）						
四、繰入金	五、五五四	五、五五四				
		一、繰入金				
			由阿片庶藥特別會計繰入金			
			五、五五四	五、五五四	一四〇、九六六	三四四、九四二
				由阿片庶藥特別會計繰入金		
				五、五五四		
三七七					六六、〇四七	二〇〇、五二七
△三七七	五、五五四	五、五五四	五、五五四	五、五五四	七四、九一九	一四四、四一五

歳出（經常部）

預算説明						
科目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増△減
款	項	目	種目			
一、祭祀費			預算額			
	一、祭祀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祭祀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一、祭祀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公署費			六六、二四四			六〇、〇六九	六、一七五	
	一、俸給		一八、二〇一			二一、五二四	△三、三三三	
		一、委任俸給	三、七四三					
				一、屬官	一、一六〇			
				二、警佐	八三九			
				三、技士	三八五			
				四、警尉	一、〇六二			
				五、慰勞金	二九七			
		二、吏員俸給	一四、四五八					

一、股長	二、科員	三、通譯	四、警尉補	五、警長	六、慰勞金		一、僱員薪水	二、傭人工資	三、賞金
五一六	九、六六七	五四九	九二六	一、四四二	一、三五八		八、六二三	一、二三三	七三
						三八、〇五五			
						九、四八八			
		二、辦公費							
		一、用人費							
		一〇、六二九							
		四七、五四三							

二、給費	一〇、八二〇
一、旅費	九、二八九
二、各種津貼	一、五三一
三、廳費	三、四〇一
一、筆墨紙文具	五、八三三
二、消耗品費	一、二二八
三、用品費	五三三
四、通信搬運費	一、三六三
五、印刷費	五三六
六、修繕費	二、三九三
七、雜費	一、五三五

		四、備品費	一、七〇三				
				一、機器具及品	一、三二八		
				三、圖書	三八六		
		五、接待費	一、〇〇〇				
				一、接待費	一、〇〇〇		
	三、機密費		五〇〇			五〇〇	
		一、機密費	五〇〇			五〇〇	
				一、機密費	五〇〇	五〇〇	
三、警察費			八九、一〇八			八〇、二七九	八、八二九
	一、俸貼		五三、〇八六			四七、三八二	五、七〇四
		一、委任俸給	四、四三三				

			一、警佐	一、九三九			
			二、警尉	二、〇八二			
			三、慰勞金	四一三			
		二、警務員薪水	四八、六五三				
			一、警尉補	二、五五八			
			二、警長	六、六〇七			
			三、警士	三四、八〇八			
			四、慰勞金	四、六六〇			
	二、辦公費		二六、六七六		二六、五七四	二、一〇二	
		一、用人費	二、二三六				
			一、僱員薪水	一、四六九			

	二、傭人工資	六一三
	三、賞金	一四四
二、給與		三、六六〇
	一、旅費	二、二三三
	二、各種津貼	一、四二七
三、廳費		八、一九二
	一、筆墨紙張文具	二、七三五
	二、消耗品費	二、〇八七
	三、用品費	六六五
	四、通信運搬費	三三八
	五、印刷費	一三

項	金額	目	金額
		六、修繕費	一、四三九
		七、雜費	九一五
四、備品費	六六二		
		一、器具及機器	一三五
		三、圖書	五四七
五、被服費	一〇、三九〇		
		一、被服費	一〇、三九〇
六、馬匹	二、二三五		
		一、馬糧費	二、二三五
七、拘留費	九〇五		
		一、拘留費	八〇五

			二、押送費	100		
	六、租地租房費	三八五				
			一、租房費	三八五		
三、訓練所費		二、六五〇			五、八二三	△三、一七三
	一、訓練所費	二、六五〇				
			一、訓練所費	二、六五〇		
四、請願警察費		一、一九七				一、一九七
	一、請願警察費	一、一九七				一、一九七
			一、俸薪	九六〇		
			二、給費	二三七		
五、警備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警備費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子彈費	一、〇〇〇			
				二、行動費	二、〇〇〇			
	六、機密費		五〇〇					
		一、機密費	五〇〇					
				一、機密費	五〇〇			
四、教育費			二九、七五七			一六、〇八九	一三、六六八	
	一、國民學校費		二五、二一七			三、五四五	三、六七二	
		一、俸津	二五、二一七			三、五四五	三、六七二	
				一、俸給	三、九五七			
				二、慰勞金	二、二六〇			

	二、民衆教育費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民衆學校費	一、六〇〇				
				一、民衆學校費	一、六〇〇		
	三、鮮人學校補助費		二、九四〇				二、九四〇
一		一、鮮人學校補助費	二、九四〇				二、九四〇
				一、鮮人學校補助費	二、九四〇		
	(學事諸費)					五〇〇	△五〇〇
	(農民修練所費)					一、五四四	△一、五四四
五、青年訓練所費			五、七三九				五、七三九
	一、辦公費		五、七三九				五、七三九
		一、用人費	一、〇八二				

				三、廳費 一、〇三一		二、給費 三二六			
四、通信搬運費 二九	三、用品費 五七	二、筆紙墨文具 三四三	一、消耗品費 三三八		三、各種津貼 六	二、旅費 三一〇		三、賞金 一〇一	二、傭人工資 二五八	一、助手薪水 七三

		五、修膳費	八二
		六、雜費	一八三
四、備品費	一〇三		
		一、機器及器具	一〇三
五、租地及租房費	四〇〇		
		一、租房費	四〇〇
六、訓練費	二、七九三		
		一、消耗品費	三八五
		二、圖書及印刷費	四三
		三、膳費	一、六九三
		四、被服費	一一

五、衛生費	一四九									
六、雜費	四一三									
		二、四三〇								
		二、九四〇								
		六〇〇								
六、衛生費										
		五、三六〇								
			一、傳染病預防費							
			六〇〇							
				一、傳染病預防費						
				六〇〇						
					二、公營費					
					二、八二〇					
						一、傳染病預防費				
						六〇〇				
							二、四二〇			
							三九〇			
								二、公營津貼		
								一、九二〇		
									二、補助辦公費	
									三九〇	
									一、補助辦公費	
									三九〇	

									三、補助費
									五〇〇
								三、衛生諸費	
								一、九五〇	
							一、道路清潔費		
							一、九五〇		
						七、屠宰場費			一、補助施療費
						二、二二二			五〇〇
					一、俸津				
					八四三				
				一、俸津					
				八四三					
			一、主任俸給				一、道路清潔費		
			七八〇				一、九五〇		
		二、慰勞金							
		六三							
	二、辦公費						一、六六四		
	一、三六九								
							五四八		
	七八一								
	二八七								

一人一年月支三五円
一八一年月支三〇円

新水年額之百分之八

二、用人費	七二三	一、僱員	五四〇						三人每人月支一五円
		二、傭人工資	一二〇						一人一年月支一〇円
		三、賞金	五三						薪水年額之百分之八
二、廳費	五七六	一、消耗品費	四五〇						
		二、修繕費	一〇〇						
		三、雜費	二六						
三、傭品費	五〇								
		一、器具及機器	五〇						
四、租地及租房	三〇								

				一、租房費	三〇			
八、勸業費			八、三五六			四、二二	四、一四五	
	一、農畜開發產費		八、三五六			三、〇九八	五、二五八	
		一、農產物虫害預防驅除費	一五〇					
				一、藥品費	一五〇			
		二、畜產獎勵	五〇					
				一、馬產獎勵費	五〇			
		三、副業獎勵費	一五〇					
				一、製炭講習費	一五〇			
		四、勸業諸費	四〇〇					
				一、講習會費	九二			

				二、品評會	三〇八			
		五、農民修練所費	六、一二四					
				一、農民修練所費	六、一二四			
		六、苗圃	一、四九二					
				一、苗圃	一、四九二			
	(諸給)					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九、電話局費			一〇、四〇八			七、五〇四	二、九〇四	
	一、俸津		一、〇三七			一、〇〇八	二九	
		一、俸給	一、〇三七					
				一、主任俸給	九六〇			二人一年每人月支四〇円
				四、慰勞金	七七			薪水年額之百分之八

二、辦公費	七、二五四		四、一七六	三、〇七八
一、用人費	六、一三四			
一、僱員薪水		二、三九一		
二、傭人工資		三、二六八		
三、賞金		四七五		
二、給費	二五〇			
一、旅費		二五〇		
三、廳費	七二〇			
一、筆紙墨文具		一三〇		
二、消耗品費		四〇七		
三、用品費		三〇		

				四、通信運搬費	六三		
				五、修繕費	一〇〇		
		四、備品費	一二〇				
				一、器具及機器	一二〇		
		五、租地及租房費	三〇				
				一、租房費	三〇		
	三、維持費		二、二一七			二、三二〇	△一〇三
		一、補備費	二、二一七				
				一、材料費	二、二一七		
十、土木維持費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土木維持費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道路橋樑費	二、〇〇〇												
				一、道路備繕費	二、〇〇〇										
二、給與金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一、給與金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一、退職給與金	三、七八〇												
				一、退職給與金	三、七八〇										
		二、撫恤金	二二〇												
				一、撫恤費	二二〇										
十二、街村育成費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街村指導費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街村指導費	一、六〇〇												

				一、講習指導費	一、六〇〇		
十三、諸税及負担			二〇〇				二〇〇
	一、諸税		二〇〇				二〇〇
		一、諸税	二〇〇				
				一、地税	二〇〇		
十四、縣税辨理費			七、三一六			五、二六四	二、〇五二
	一、徴收費		六、八六六			四、八一四	二、〇五二
		一、俸給	一、六八六				
				一、主任俸給	一、五一九		
				二、慰勞金	一六七		
		二、用人費	二、二四二				

一、僱員薪水 一、五三五	二、傭人工資 五一八	三、賞金 一八九	一、旅費 三九一	三、給費 三九一	四、廳費 一、六〇三	一、筆墨文具費 五〇四	二、消耗品費 七五六	三、用品費 六〇	四、雜費 二六五	五、通信搬運費 二

	十五、雜支出								
一、過年度支出			二、納稅獎勵費						
			一、納稅獎勵費		七、租地及租房費		六、工本費		五、備品費
七五〇	七五〇		四五〇		七二		八五二		二〇
		一、納稅獎勵費		一、租房費		一、工本費		一、備品費	
		四五〇		七二		八五二		二〇	
	五一六		四五〇						
一	二三四								
七四九									

		一、過年度支出	七五〇					
		一		一、過年度支出	七五〇			
	（地租費）					五一五	△五一五	
十六、預備費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	
	一、預備費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	一
		一、預備費	一、五〇〇					
				一、預備費	一、五〇〇			
十七、社會事業費			二、一〇四				二、一〇四	
	一、社會事業費		二、一〇四				二、一〇四	
		一、禁烟事業費	二、一〇四					
				五、禁烟事業費	二、一〇四			

歲出（臨時部）

經常部計					
		二三六、八五〇		一八四、二六	五二、六三四

預算說明

科目		預算額	本年度預算額	前年度預算額	比較增△減
款	項	目			
一、臨時警察費					六四、七二三
	一、臨時警察費	六四、七二三			
		一、俸給			
		三九、三〇七			
			一、警尉補		
			一、七九二		
			二、警長		
			三、九二九		
			三、警士		
			三〇、五八二		
			四、慰勞金		
			二、九〇〇		
		二、辦公費			
		三、六九九			

			一、辦公費	三、六九九
	三、行動費	七、四六九		
			一、行動費	七、四六九
	四、被服費	一三、一五三		
			一、被服費	一三、一五三
	五、救郵費	五五〇		
			一、救郵費	五五〇
	六、鳩及無電維持費	三九〇		
			一、鳩及無電維持費	三九〇
二、保甲訓練費		三二四		
	一、保甲訓練費	三二四		

	二、營繕費									
		一、新營費						二、增築改築費		
			一、廳舍新築費			一、奉陳庫新築費			一、警察署改造費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六[illegible]			三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保甲訓練費				一、工程費	三、工程雜費		一、工程費			一、工程費
三四				二、五五三	一三六		三二			二、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工程雜費	一〇〇			
		（屠宰場改善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公債費			五、〇四八			八、三八五	△三、三三七	
	一、利息		五、〇四八			五、一六九	△一二一	
		一、利息	五、〇四八					
				一、集團部落助成金利息	三、二五〇			
				二、行政借欵利息	一、七九八			
	（本金償還）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退還款捐）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四、雜支出			二四、六〇一				二四、六〇一	
	一、雜支出		一三、五四二				一三、五四二	

一、購入費	五、三二五									
二、土地台帳整理費	一、八六二									
三、青訓開設費	五、三五五									
四、汽車修繕費	二、八九〇									
五、戶口調查簿購入費	六二〇									
六、衛生施設費	一、五〇〇									
		一、飛機場購入費	三、三二五							
		一、土地台帳整理費	一、八六二							
		一、青年訓練所開設費	三、五五五							
		一、汽車修繕費	二、八九〇							
		一、戶口調查簿購入費	六二〇							
				五、三二五	三、三二五	一、八六二	一、八六二	三、五五五	二、八九〇	六二〇
									二、八九〇	一、五〇〇

		四、警備電話架設費		三、臨時拓務費		二、產業開發費				
	一、警備電話架設費			一、臨時拓務費		一、產業開發費				
	八五、	八五六		七八五		四、二一三				
一、警備電話架設費			一、臨時拓務費			二、產業開發費		二、共同井戶設備改繕費	一、共同便所建設費	
八五六			七八五			四、二一三		一、000	五00	
八五六	八五六	八五六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五	四、二一三	四、二一三	一、000	五00	

鮮農移民									
五、集團部落警備費									
二、三四九									
鮮農移民									
二、集團部落警備費									
二、三四九									
鮮農移民									
二、集團部落警備費									
二、三四九									
罌粟密作									
六、取締費									
一、罌粟密作取締費									
四〇〇									
罌粟密作									
一、取締費									
四〇〇									
愛路									
七、獎勵費									
七〇〇									
愛路									
一、獎勵費									
七〇〇									
愛路									
一、獎勵費									
七〇〇									
防衛									
八、費									
一、七五六									
防衛									
一、費									
一、七五六									

五、土木費											
	一、移民道路建設費										
		三、五〇〇									
六、勸業費											
	一、產業開發費										
		四、一五二									
			一、造林費								
			二、〇〇〇								
				二、產業開發費							
				二、一五二							
					一、造林費						
					二、〇〇〇						
						一、產業開發費					
						二、一五二					
（補助費）											
							四、九二六				
							△四、九二六				

臨時部計						
歲出合計		一〇八、〇九二	三四四、九四二		一六、三二二	二〇〇、五二七	九一、七八二	一四四、四二五

第二項　地方稅率表

稅目	種類	稅率	徵收方法	備考
國稅附加捐	營業稅附加捐	本稅百分之五〇	稅捐局代徵	
地捐	上則地	每畝一角四分六厘	財務分局徵收	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逾期不納按滯納款額每日徵收千分之 延滯金
	中則地	每畝一角四分	〃	〃
	下則地	每畝一角三分四厘	〃	〃
	城則地	每畝六分七厘	〃	〃
	地捐附加捐	不分等則每畝八分	〃	〃
房捐		按租價百分七三	〃	每年三月九月分二期徵收之

戶別捐		不定	〃	每年分四月十月二期徵收之
屠宰捐	牛	每頭二円五角	〃	如有偷漏考科以偷漏額三倍以下之過怠金
	馬騾	每頭二円	〃	〃
	猪騾	每頭一円五角	〃	〃
	羊	每頭五角	〃	〃
車捐	農用大車	一套一円二套二円三四套四円五套以上六円	〃	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末日徵收之
	自動車	自家用每輛每期五〇円營業用每輛每期三〇〇円	〃	每年分爲兩期徵收之
	馬車	自家用每輛每月二円營業用每輛每月一円五角	〃	〃
	自轉車	每輛每期一円二角	〃	〃
不動產取得捐		不動產價格按百分之二十徵收之	由權利取得者至縣公署繳納之	隨時徵收之

現行縣稅制度統由納稅義務人到徵收所繳納之在指定期間首先完納者酌予手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至延期滯納者則以督促狀督促之每督促時幷收手數料一角五分如愈督促期仍不完納時則按日徵收延滯金以示懲罰而繳效尤茲將關係規則列左

輝南縣々稅條例　康德五年十二月奉省指令第六八三號認可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縣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賦課徵收之

第二條　應爲縣稅賦課者如左

一、營業稅附加捐
二、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三、家屋稅附加捐
四、地　捐
五、雜　捐

第三條　有偷漏縣稅者時將其偷漏之金額一時賦課之

第四條　縣稅中對於分期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納期均分之但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營業稅附加捐

第五條　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第三章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七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第六條之規定對於自由職業稅附加捐準用之

第四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九條　家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第六條之規定對於家屋稅附加捐準用之

第五章　地　捐

第十一條　地捐之賦課率如左

上則地　每畝年　二角二分六厘

中則地　每畝年　二角二分

下則地　每畝年　二角一分四厘

墝則地　每畝年　一角四分七厘

第十二條　地捐之納期依地稅之例

第十三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對於專爲公益事業供用之土地不賦課地捐但對於土地所有人或準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地稅法對於受蠲免地稅之土地按地稅蠲免之率得將地捐蠲免之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而變爲應賦課地捐

土地時十五日以內須將地號地目面積及異動事由呈報縣長變爲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第六章　雜　捐

第一節　通　則

第十六條　應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一、車　捐
二、不動產取得捐
三、屠宰捐
四、特別所得捐

第二節　車　捐

第十七條　車捐屬於年稅者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屬於期稅者依其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現在屬於月稅者按每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八條　對於左開之車不賦課車捐但對於所有人以租金供使用之車不在此限

一、專供公用或公供用之車
二、爲商品尚未使用之車

第十九條　車捐之賦課率如左

一、自動車

——定員（包含運轉手台）五人乘以下　自家用　每輛每期五十圓

乘　用　營業用　每輛每期三十圓

乘車定員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一人時增收一圓五角

貨物運搬用　貨物積載重量一噸以下每輛每期三十圓

積載重量超過一噸者每增加半噸時增收二圓五角

二、馬　車

乘　用　自家用每輛每月二圓

營業用每輛每月一圓五角

貨物運搬用　每輛每月一圓

三、手挽車

每輛每期一圓五角

四、自轉車

每輛每期一圓二角

同（後帶車者）每輛每期一圓五角

五、農用大車

一　套　每輛年　壹圓

二　套　〃　貳圓

三四套　〃　四圓

五套以上　〃　六圓

第二十條　車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但不能於定期內賦課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一、月稅　每月末日以前（馬車）

二、期稅　第　期三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以前（自動車　手挽車）

第二期九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以前（自轉車　）

三、年歲　其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以前（農用大車）

第廿一條　取得車之所有權者由取得日起十五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取得之年月日

二、車之種類

三、車之用途、定員及積載重量

四、新舊所有之住所、姓名

第廿二條　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車捐準用之

第　三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廿三條　不動產取得捐以不動產之時價（對於已經登記之不動產按其登記價格）爲標準賦課之

第廿四條　對於以公共使用爲目的不動產之取得不賦課不動產取得捐

第廿五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當按不動產價格之百分之二

第廿六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廿七條　不動產所有權或準此之權利取得人由其取得日起十五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如土地將地號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如房屋將其種類構造用途坪數（各層別之坪數）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價格或當該不動產之時價
四、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住所姓名

第四節　屠宰捐

第廿八條　屠宰捐依左開賦課率賦課之

牛	每頭	二圓五角
馬騾	每頭	二圓
猪驢	每頭	一圓五角
羊山羊	每頭	五角

第廿九條　對於爲輸出之屠宰捐免課屠宰捐

第三十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於屠宰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家畜之種類及頭數
二、屠宰之地址
三、屠宰之　月　日
四、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之住所姓名

第五節　特別所得捐

第三十二條　特別所得捐依其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現在對於受俸給給料津貼恩給年金賞與退職給與金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且受勤勞所得稅之免課者以其所得金額爲標準於每支給人及支給地之相異時賦課之

第三十三條　該當左開各款情形之一之給與不賦課特別所得捐

一、旅費及其他有實費清償之性質之給與

二、軍人及其他服軍勤勞之人於從軍中所受之軍之給與

三、因疾病或傷害所受之特別給與

第三十四條　特別所得捐之所得金額課稅標準之計算依左開之區分

一、屬於俸給給料津貼恩給年金賞與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於上年中所受之賞與金額之二分之一加算於其期應受賞與金額收入之給與金額（對於賦課期日後發生納稅義務者按其期之預算額）而得之金額中扣除其十分之二所得之金額但對於受無償住宅之支給者不扣除十分之二之金額

二、屬於退職給與金及有此等性質之給與由給與金額中扣除其十分之二所得之金額

給於如屬於金錢以外之物品時以支給時之評價額視爲前項之給與金額

第三十五條　該當左開各款之一者時免課特別所得捐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計算之所得金額未滿百八十圓時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計算之所得金額以其支給之基礎勤務月數除得之金額未滿三十圓時

第三十六條　特別所得捐之賦課率按所得金額之千分之五

第三十七條　特別所得捐依左開之納期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賦課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一期　自六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爲限

第二期　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末日爲限

第三十八條　特別所得捐之納稅義務者依縣長之所定迄至每年二月末日將其所得金額之課稅標準及其他之必要事項呈報之賦課期日後發生納稅義務者由發生之日起十日以內呈報之

第七章　補　則

第三十九條　縣稅經督促時其延滯金每日按稅金額之千分之一與稅金同時徵收之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之事項中關於課稅標準不爲呈報或其呈報認爲有不相當時由縣長認定之

第四十一條　對於依僞詐及其他不正行爲偷漏縣稅者科以偷漏金額之三倍相等金額以下（其金額未滿五圓者科五圓）之過怠金

第四十二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其之細則由縣長定之

附　則

本條例由康德五年度分起適用但對於特別所得捐由第二期份起適用之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所得金額之計算限於康德五年度份於康德四年度中所受之賞與金額不算入之

第四項　現有之行政借款

借入日期	借入先	金額	利率	起債目的	償還期限	償還頭末	備考
大同元年九月八日	滿洲中央銀行	5、861 00	年利八厘	行政借款	康德七年十二月末日	未償還	此款由康德五年十二月末六年十二月末七年十二月末三期償還之
康德元年四月九日	〃	5、000 00	年利六分	私帖借款	康德三四五年六月末三期償還之	償還濟額2673、9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	10、000 00	年利六分	行政借款	康德三年至十三年十個年均等償還	償還濟額1570、00	
康德元年九月六日	〃	21、000 00	年利六分五厘	〃	康德六年至八年三個年賦償還	償還濟額676、89	
康德二年六月廿二日	〃	30、000 00	年利六分五厘	集團部落助成資金	康德三年至七年五個年賦均等償還	未償還	
康德二年八月十九日	〃	40、000 00	年利六分五厘	行政借款	康德六年至十一年六個年賦償還	償還濟額3183、26	
康德三年六月三日	〃	25、000 00	年利六分五厘	春耕資金	康德四年五月末日一時償還	償還濟額10806、97	
康德三年七月十四日	〃	20、000 00	年利六分五厘	集團部落建設費	康德四年至八年五個年賦償還	償還濟額650、00	
康德四年	〃	1153 00	年利五分五厘	復興資金	康德六年至九年四個年賦均等償還	償還濟額4、0000	
康德五年	〃	32、000 00	年利五分五厘	〃	康德七年至十年四個年本利均等償還		

康德五年	滿洲中央銀行	100,000	00	年利五分五厘	復興資金	康德六年三月末提前償還		
康德五年	滿洲中央銀行輝南支行	10,000	00	年利五分五厘	〃	康德七年至十年均等償還		
合計								

第五項 縣有財產表

種類	地址	數量 土地	數量 土地	數量 房屋	取得年月日	使用者	附記
建築地	輝南城內頭道街路北	一五畝	〇〇	八一間	宣統二年八月	縣公署	司法及看守所電話交換所等均在內
〃	城內頭道街路南	二	八四	兩棟	康德三年七月	副縣長及警務股長等	
〃	東頭道街路北	一六	七〇	四五間	宣統二年八月	國民優級學校	
〃	〃	五	〇〇	二一	民國十三年八月	文廟	內計廟房十二間看廟住宅三間門樓六間
〃	〃	五	〇〇	一六	民國五年	女國民學校	
〃	中頭道街路北	五	〇〇	一三	宣統二年八月	警察訓練所	

〃	縣城北門外東順成街北	三七五	一〇	康德四年三月	屠宰場				
〃	縣城內東四道街北	五〇〇	一	宣統二年八月		空間街基			
〃	縣城內中頭道街南	五〇〇	二〇	康德四年三月	日系官吏宿舍				
〃	撫民屯中大街東	九〇〇	三〇	康德三年	撫民屯警察署				
〃	縣城中二道街北	一五〇	一三間	康德三年八月	輝南警察署				
〃	縣城內北門裡東	一六〇	義倉七座	〃	義倉	康德三年建			
〃	縣城內北門裡東	二〇〇	一棟	宣統二年八月	北分所	康德四年建			
〃	縣城內頭道街南	二五〇	—	民國七年	—	原有房間被刀匪焚燬舊農會地址			
〃	縣城內南門裡西	二五	一棟	康德五年七月	南分所				
〃	縣城內北門裡東	五〇〇	—	宣統二年八月	—	空間街基			
〃	縣城南門外大街東	二五〇	九	宣統二年八月	陸軍				

〃	樓街中大街北	九〇〇	二〇	康德三年七月	樓街警察署		
〃	興隆堡三道街北	三八四	三三	康德三年七月	興隆堡警察署		
〃	縣城小東門外	七五〇〇	—	康德四、五、年	縣苗圃		
〃	縣城北崗東	五〇	—	康德五年七月		建國殉公農墓	
耕地	縣城西扁担溝胡子溝	二八〇〇	—	民國十五年		學田地	〃
〃	流水溝村大北岔	四〇〇〇	—	民國八年		〃	〃
〃	杉松崗村三間房廠	三二〇〇	—	民國十五年			〃
合計		二七六九八	四棟三一一義倉七座				

說明

本表取得年月日欄均按土地之取得年月日記之

第四節　國稅

第一項　縣之國稅々率表

稅目種類	稅率	徵收方法	備考
地稅 上則地	每畝一角五分四厘	各地戶按規定期限至徵收所完納	徵收期間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末日止如逾完納期按日徵收千分之〇五延滯金
中則地	每畝一角一分	〃	〃
下則地	每畝六分六厘	〃	〃
城則地	每畝三分三厘	〃	〃
街基地	每畝六分六厘	〃	〃
契稅 種類	稅率	徵收方法	備考
賣契	按不動產價格千分之三十	繳納各項款時自縣公署財務股繳納	繳納時期隨時完納
典契	按不動產價格千分之二十	〃	〃
繼承	按不動產價格千分之五	〃	〃
遺囑復與	按不動產價格千分之四十	〃	〃

第二項　稅捐徵收機關表

分割	按不動產價格千分之五		
輝南縣徵收所	輝南徵收所		
	撫民屯徵收所		
	樓街徵收所		
	輝發城徵收所		
	興隆堡徵收所		

第五節　國縣稅以外村民之負担

村民除負担國縣稅外並負担所住在之街村費按街村攤費規程徵收之除街村費攤欵按照土地攤欵營業捐攤欵外幷有房捐攤欵（分爲特上中下四等戶別捐攤欵按全年所得百分之三十徵收之義倉積谷欵每畝按六合或全年所得百分之二十徵收之在上述外街村民並無任何之担負無非因各街村之財政所否則負担上自有多寡之分）

第六節　土地執照補發狀況並成果

查本縣於大同元年六月間遭受匪亂民人損失管照者爲數正夥曾經一再會務各街村轉告村民趕速申請補發以保產權除本年度補發外尙有多數未能申請茲本年實施狀況並成果表在如左記

一、康德五年度土地執照補發狀況表

損失原因	收受件數	損失處所	實施狀況及成果			附記
			未結	已結	填發執照數	
匪亂被失	二二五件	商農貸款所	一一六件	一〇九件	一〇九件	
〃	二四〇	在家	一六一	七九	七九	
合計	四六五		二七七	一八八	一八八	

二、縣稅條例改正重訂案

1、實施狀況

於康德五年四月將縣稅條例重訂完竣呈請認可在案茲將改正重訂捐目列左

A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重訂者）

B 家屠稅附加捐（重訂者）

C 車　捐（改正者）

D 不動產取得捐（〃）

P 特別取得捐（重訂者）

t 特別職業捐（〃）

F 特別營業捐（〃）

二、成果

關於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及家屋稅附加捐係伴隨國稅徵收者業經實施在案但關於車捐不動產取得捐及特別所得捐職業捐特別營業捐均因縣稅條例未奉准指令未得施行前已復請在案茲擬定於康德六年度初決定依照實施以期人民担負均衡耳

第十章　金　融

第一節　國縣立金融機關

查自刀匪變亂後本縣受莫大損失又因地處邊陲交通不便殊爲憾事近以交通頗稱便利市面亦因之繁榮關於金融機關之設置僅有滿洲中央銀行輝南支行外別無其他國縣之金融機關之設置本年七月間柳河金融合作社成立分駐所於我邑更於十二月間輝南金融合作社以行成立致使農村金融日趨活動矣

第二節　庶民金融機關

庶民金融機關規模大者一無所設除有日商經營小規模當舖而已至於錢莊儲蓄會等更無設置於本年八月二日公濟當開業自開業以來對於庶民經濟上頗感便利焉

康德五年度貸貨狀況表

貸物類別	當出額	收回額	結餘額	備考
衣服類	9、452 20	5916 00	3536 20	康德五年八月二日開辦
裝身具類	14、415 80	7006 00	7、409 80	
雜品	47 00	20 60	26 40	
合計	23、915 00	12、942 60	10、972 40	

第十一章　警察治安

第一節　治安情勢

第一項　治安現狀

本縣經每年屢次之肅正匪踪已無但在夏期樹林密茂之際因毗聯各縣治安尚未確立關係不時有三五跳梁串入境內均經隨時擊退民衆方面尚未受若何損害本年對治安對策首重警備之增强警備道之修築警察及自衛團之訓練部落之防衛建設民衆自衛精神之訓練等々無不急極進行今後治安可告無虞

第二等　警務科及警察署之組織

第一項警務科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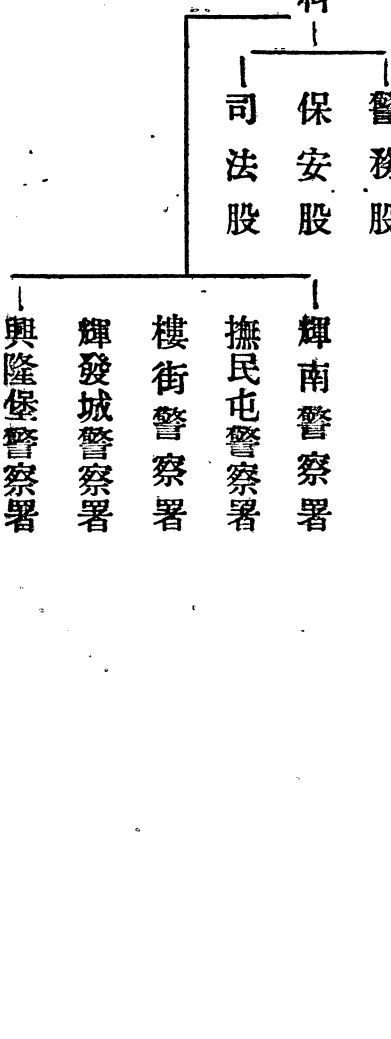

第二項警察署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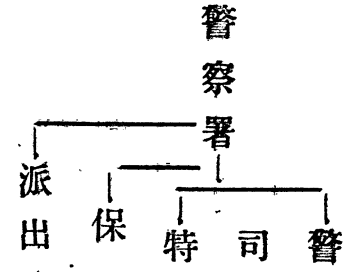

第三項　配置表

康德五年十二月末調

署所別	地址	員數												備考
		警佐		警尉		警尉補		警長		警士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日	滿	
			鮮		鮮		鮮		鮮		鮮		鮮	
輝南署	輝南縣城													
輝南警察署			1		2		1		2		7		1	
東門派出所			1						1		5			
西門派出所											6			
南門派出所									1		5			
北門派出所									1		5			
縣公署派出所											4			

	警佐	警尉	警尉補	警長	警士	日滿鮮	日滿鮮	日滿鮮	日滿鮮	日滿鮮	日滿鮮
樓街警察署											
樓街署											
署詰											
樓街村駐在所											
計											
流水溝分駐所											
鋪板石分駐所											
安子河分駐所											
北門派出所											
南門派出所											
撫民屯警察署											
撫民屯署											
署詰											
撫民屯街											
計											
警務科應援											
直轄派出所											
留置場											
大陽堡分駐所											
黃泥河子分駐所											

署	詰	警佐 日	警佐 滿	警佐 鮮	警尉 日	警尉 滿	警尉 鮮	警尉補 日	警尉補 滿	警尉補 鮮	警長 日	警長 滿	警長 鮮	警士 日	警士 滿	警士 鮮
杉松崗分駐所												1			5	
平安川分駐所												1			5	
高集崗分駐所												1			5	
計			1			3			3			5			31	
輝發城署	輝發城村															
輝發城警察署			1		1	2		1	1		1				16	
中央堡分駐所									1						7	
托佛別分駐所												1			8	
團林子分駐所												1			5	
育民屯分駐所												1			5	
集賢堡分駐所												1			5	
計			1			3			3			5			46	
興隆堡署	興隆堡村															
興隆堡警察署			1		1	2		1	2		1	1			18	
大場園分駐所												1			8	
西南岔分駐所												1			10	

第三節　保甲

第一項　保甲組織表

保甲表

大北盆分駐所	大頂子分駐所	計
		1
		3
		3
1	1	6
10	10	56

區別	保甲別	駐屯地	所屬主村名	編制年月日	摘要
第一區	城市保	輝南縣城	輝南街	康德四年一月改編	
	大陽堡保	大陽堡	大陽堡村	〃	
	松樹溝保	松樹溝	松樹溝村	〃	
第二區	撫民屯保	撫民屯	撫民屯街	〃	
	流水溝保	流水溝	流水溝村	〃	

		第四區						第三區		
育民屯保	園林子保	輝發城保	杉松崗保	高集崗保	龍安堡保	永安堡保	大生堡保	樓街保	安子河保	四平街保
育民屯	園林子	輝發城	杉松崗	高集崗	龍安堡	永安堡	大生堡	樓街	安子河	四平街
育民屯村	園林子村	輝發城村	杉松崗村	高集崗村	龍安堡村	永安堡村	大生堡村	樓街村	安子河村	四平街村
〃	〃	〃	〃	〃	〃	〃	〃	〃	〃	〃

蛟河口保	中央堡保	集賢堡保	第五區		合一計
蛟河口	中央堡	集賢堡	興隆堡保	大北岔保	大場圍保
蛟河口村	中央堡村	集賢堡村	興隆堡村	大北岔村	大場圍村
〃	〃	一〃	〃	〃	〃
				大北岔村併興隆堡村內事務聯合辦理	

第二項　自衛團數目表

縣別	有給自衛團員	常備自衛團員	預備自衛團員	備考
輝南縣	六四人	一、四四七	三、一七七	以上系全縣自衛團員數目
計	六四人	一、四四七	三、一七七	

第四節　警察訓練

凡新採用之警察首先入警察官訓練所實施三個月訓練後方正式採用本年度名現職警察官除入奉天地方警察學校及新京中央警察學校訓練外並施行學術科之教養所以對於警察素質之向上已收成

第十二章　司　法

第一節　司法概況

輝南縣係兼理司法公署所以司法一切統附設於縣公署內所有廳舍皆係多年之建築物簡陋已極於本年已將承審辦公室從新建築一切辦公用品及用具亦在預算範圍內畧加相當之配置所以對於設備方面實較往年完善

本年度預算額四千八百元與上年同除人件費辦公費外實無盈餘所以對於有需款應興應革之處亦無從着手僅可從權維持而已

案件處理收受民事案件一三五件刑事案件二六〇件至十二月末日完結民事案件一一九件未結六件刑事案件二五四件未結六件全年度不動產登記三〇〇件商業登記一七件金融合作社一件共處理登記案件三一七件登記費共收入五九、八三圓收受如此之多而結束尚無遲延之處

第二節　組　織

承審員—司法科—書記員—僱員
　　檢驗吏
　　執達吏
　　登記處—主任書記官—僱員

監獄亦附屬於縣內稱爲輝南縣看守所於本年九月一日奉令改爲海龍監獄輝南分監置分監長一人主任看守二人看守七人女看守一人

監房統係縣署設置時所修建諸多簡陋又歷歷時太久大半坍塌近來亦因經費關係未能大事補修自本年改爲分監後舊將女監房折毀又新建一棟其他男監房亦加以相當修葺職員宿舍以及辦公室炊爨室亦從新配置現在對於整備上尙稱完善

本年度經費預算額四、八九一元每月平均收容人犯二九人所以經費方面除人件費囚粮費外所餘無幾欲使囚人待遇向上勢所難能僅可從權辦理而已

第十三章　教育

第一節　概況

事變前我縣之教育尙稱起色彼時已設有師中學校一處小學校二六處就學生年達千八百名並設有圖書館一處附民衆學校一處自事變後地方遭逢匪亂限於經費關係中學校未能恢復小學校僅繼續成立十一處於康德三年度又成立小學校二處於四年度復新設小學校五處共計成立小學校一八處學生千八百七八名於本年度成立小學校十一處就學學生三千二百一十名較客歲增千

三百三十二名之多由此可見教育之進展大有可觀惜無中等學校之設立亦爲我縣之教育前途上之一憾事耳

第二節　初等學校調查表

初等學校調查表

康德五年六月末日調

市縣旗別	學校名稱	設置主體	校長氏名	學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備考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四七八	輝南縣輝南街公立頭道街國民優級學校	街立	劉永清 兼任	3	3		3	105		105	月俸四〇円
〃	輝南縣輝南街公立頭道街國民學校	〃	〃	7	6	2	8	310		310	
〃	輝南縣輝南街公立二道街國民優級學校	〃	張恩 兼任	2	2		2	39		39	〃 四〇円
〃	輝南縣輝南街公立二道街國民學校	〃	〃	5	1	5	6	65	166	231	
〃	輝南縣輝南街公立東興國民學校	〃	鄭處璿 主任教師	3	4		4	126	18	144	〃 三三円
〃	輝南縣輝南街公立南關國民學校	〃	劉德祿	2	1	1	2	102		102	〃 三二円
〃	輝南縣撫民屯街公立國民優級學校	〃	李璽玉 兼任	2	2		2	56	3	59	〃 三四円

〃	〃	〃	〃	〃	〃	〃	〃	〃	〃	輝南縣撫民屯街公立國民學校
〃	〃	〃	〃	〃	〃	〃	〃	〃	村立	輝南縣安子河村公立國民學校
〃	〃	〃	〃	〃	〃	〃	〃	〃	〃	輝南縣樓街村公立國民學校
〃	〃	〃	〃	〃	〃	〃	〃	〃	〃	輝南縣杉松崗村公立國民學校
〃	〃	〃	〃	〃	〃	〃	〃	〃	〃	輝南縣永安堡村公立平安川國民學校
〃	〃	〃	〃	〃	〃	〃	〃	〃	〃	輝南縣高集崗村公立國民學校
〃	〃	〃	〃	〃	〃	〃	〃	〃	〃	輝南縣輝發城村公立國民學校
〃	〃	〃	〃	〃	〃	〃	〃	〃	〃	輝南縣園林子村公立國民學校
〃	〃	〃	〃	〃	〃	〃	〃	〃	〃	輝南縣中央堡村公立國民學校
〃	〃	〃	〃	〃	〃	〃	〃	〃	〃	輝南縣興隆堡村公立國民學校
〃	〃	〃	〃	〃	〃	〃	〃	〃	〃	輝南縣大場園村公立國民學校
〃	〃	〃	〃	〃	〃	〃	〃	〃	〃	
馬林青	荊文煥	張子良	粟青圃	沈長興	張四維	趙振南	翟守田	趙仁聲	周鳳岐	
2	2	5	3	2	3	3	2	3	2	5
1	2	5	3	2	3	3	2	3	2	4
1										2
2	2	5	3	2	3	3	2	3	2	6
76	101	209	142	83	94	101	103	110	60	260
37	32	28	44	15	15	14	28	26	18	60
113	133	237	186	98	112	115	131	142	78	320
〃 二六円	〃	〃 二八円	〃 二六円	〃	〃	〃	〃	〃	〃 二八円	月俸三四円

合計	〃	輝南縣集賢堡村公立國民學校	〃	輝南縣育民屯村公立國民學校	〃	輝南縣蛟河口村公立托佛別國民學校	〃	輝南縣蛟河口村公立國民學校	〃	輝南縣大生堡村公立國民學校
29	〃	〃	〃	〃	〃	〃	〃	〃	〃	〃
	許寶昌	趙錫常	徐守業	高丕信	劉漢津	劉敬堯	鄧廣瑞	周興林	王有春	曹景榮
67	1	1	1	1	1	1	1	1	1	1
60	1	1	1	1	1	1	1	1	1	1
11										
71	1	1	1	1	1	1	1	1	1	1
2568	30	49	68	39	46	62	27	29	50	26
642	12	10	16	1		21	7	4	1	13
3210	42	59	84	40	46	83	34	33	51	39
	〃二六円	〃	〃二四円	〃二八円	〃	〃二四円	〃	〃二五円	〃二八円	月俸二四円

第三節　社會教育

依新國家社會教育之趣旨於康德二年成立民衆學校七處康德三年設立一處四年十月又增設一處自設立以來至本年度共設立民衆學校二十五處俱附設於初級小學校內職教員俱由小學校教員兼任之民衆學生一〇九〇人全年經費一、五〇〇元由縣預算支出之（附輝南縣民衆講習所施實概況表）另表

今爲便利一般民衆瀏覽圖書起見並設有圖書館一處備有萬有文庫及四部備要各種圖書於康德四年度又以省發圖書館補助費新添購圖書三〇四册每年曾設專館但自刀匪亂後因經費關係即附設於協和會縣本部內館長由協和會縣本部職員兼任利用假日開館、

更謀農民素質尚上養成農村中堅青年起見於康德四年三月一日在縣城東門裡設立農民修練所一處每期以一個年爲修練期間本期修練三十人所內事務由主事一人担當講師由縣公署職員担當全年經費三、八九一圓由縣預算支出之

第一項　民衆講習所概況表

輝南縣民衆講習所實施概況表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現在

講習所名稱	所在地	在所生徒數	平均經費額	開所年月日	附記
輝南縣輝南街公立頭道街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輝南街	四一人	六〇圓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輝南縣輝南街公立二道街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	四一	六〇	〃	

輝南縣輝南街公立南關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	四〇	六〇	〃	〃
輝南縣大陽堡村公立大陽堡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大陽堡村	三五	六〇	〃	〃
輝南縣松樹溝村公立松樹溝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松樹溝村	五〇	六〇	〃	〃
輝南縣撫民屯街公立撫民屯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撫民屯街	四〇	六〇	〃	〃
輝南縣安子河村公立安子河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安子河村	四〇	六〇	〃	〃
輝南縣流水溝村公立流水溝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流水溝村	四〇	六〇	〃	〃
輝南縣四平街村公立四平街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四平街村	四〇	六〇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
輝南縣樓街村公立樓街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樓街村	四〇	六〇	〃	〃
輝南縣高集崗村公立高集崗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高集崗村	四〇	六〇	〃	〃
輝南縣杉松崗村公立杉松崗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杉松崗村	四〇	六〇	〃	〃
輝南縣永安堡村公立平安川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永安堡村 平安川屯	四〇	六〇	〃	〃

輝南縣龍安堡村公立龍安堡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龍安堡村	四〇	六〇	〃	
輝南縣大生堡村公立大生堡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大生堡村	五〇	六〇	〃	
輝南縣輝發城村公立輝發城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輝發城村	四〇	六〇	〃	
輝南縣集賢堡村公立集賢堡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集賢堡村	四〇	六〇	〃	
輝南縣育民屯村公立育民屯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育民屯村	四〇	六〇	〃	
輝南縣圍林子村公立圍林子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圍林子村	四〇	六〇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	
輝南縣蛟河口村公立蛟河口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蛟河口村	四〇	六〇	〃	
輝南縣蛟河口村公立托佛別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蛟河口村托佛別	四〇	六〇	〃	
輝南縣中央堡村公立中央堡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中央堡村	四〇	六〇	〃	
輝南縣興隆堡村公立興隆堡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興隆堡村	四〇	六〇	〃	
輝南縣大場園村公立大場園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大場園村	四〇	六〇	〃	

輝南縣四平街村公立龍灣堡國民學校附設民衆講習所				
合計（二十五所）	四平街村龍灣堡	四〇	六〇	〃
		一〇一九人	一五〇〇圓	

備考

一、場所　各民衆講習所均附設各街村公立國民學校內

二、教授　各民衆講習所教師均係各街村公立國民學校教師義務教授之

三、教科書　各民衆講習所教科書均採用奉天教育廳及滿洲文化普及會出版本

四、經費　各民衆講習所平均經費額六〇圓均由縣預算民衆教育費支辦之

第二項、教育會規則

輝南縣教育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爲滿洲帝國教育分會通化省教育會之支會定名爲輝南縣教育會

第二條　本會以輝南縣內之各種學校教職員文化機關職員教育行政關係者以及其他贊同本會之目的冀贊其事業者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謀教育之進步改善及文教關係者之互相親睦向上爲目的

第四條　本會爲達成第三條之目的起見施行左列事業

一、關於教育之研究及發表

二、建國精神之普及徹底
三、關於教育會議之講習會講演會之開催
四、關於教科用書之配給及教育參考圖書之介紹
五、爲教育視察或研究派遣會員
六、與各省市縣教育會及各種教化團體之聯絡
七、與各種文化團體之協力
八、表彰教育上有功勞者
九、爲達成本會之目的其他必要事業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輝南縣公署行政科教育股內

第二章　役員、顧問、評議員、及職員、

第六條　本會置左列役員

會　長　一　名
副會長　二　名
幹事長　一　名
常務幹事　若干名
幹　事　若干名

第七條　本會々長推戴輝南縣長

第八條　副會長推戴副縣長及行政科長充之由會長委囑之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幹事長以行政科附充之由會長委囑之

幹事長掌理會務

第十條　常務幹事由教育行政官吏員中充之由會長委囑之

常務幹事輔佐幹事長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幹事由教育行政官學校長以及其他民間教育功勞者由會長委囑之任期爲二年但不妨連任

第十二條　本會得置顧問及評議員各若干名

顧問經評議員會議々決後由會長推薦之評議員就左列中由會長委囑之

一、街村長

二、學校長

三、其他

評議員之任期爲三年然無妨連任但會長指定官公署而委囑在其職者時則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考慮事務之繁簡得置主事及事務員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會議分爲評議員會及總會

第十五條　評議員會以役員及評議員構成之

第十六條　評議員會每年開會一回以上由會長招集之協議左列事項

一、規則之改廢
二、收支豫算之決議及決算之認定
三、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七條　總會每年一回由會長招集之施行左列事項若有必要時得隨時開催之
一、會務之報告
二、開教育之講演談話及討議
三、會長交付事項之議決

第十八條　會議依總出席者之公意決定之

第四章　會　員

第十九條　贊同本會之目的而冀贊其事業者及文教關係者爲會員
會員分左列三種
一、名譽會員　有學識德望者及有功勞於本會者會長依評議員會之決議而推荐之
二、特別會員　教育行政關係者
三、通常會員　學校教職員文化機關職員

第二十條　本會々員每月得繳納會費
通常會員
初等教育教師月納一角
中等教育教師月納三角

特別會員月納三角

第五章　資產及會計

第廿一條　本會之資產以會費及各種補助金並其他收入充之

第廿二條　本會之會計年始於一月一日終於十二月三十日

第六章　雜　則

第廿三條　本規則施行上之必要細則由會長另定之

第廿四條　本會徵收會員費得以三成繳納於通化省教育會

第廿五條　本規則由呈請省教育會認可日實施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四節　宗教概況

輝南縣各民族所信仰之宗教大別爲基督、天主、道、佛、回等教、過各教之範圍非常狹小所以信仰者亦爲數不多宗教之主旨乃誘人向善爲目的其中含有堅不可移之信仰力所以宗教團體之多寡與社會有莫大關係在焉茲將現在宗教狀況列於左表

宗教一覽表

宗教系統		布教所		布道者	人數			資產			附屬事業
教別	教派	名稱	數	氏名	男	女	計	房基	房殿	土地	
佛教	金鼎崑盧派	大安寺	一	釋安年	一		一	平方米四〇	房殿一間僧舍三間	園地五畝	一

〃	林紀派	尼庵	一	源慶	一	平方米 一五	瓦房五間	下則地三畝			
〃	賈菩薩派	朝陽宮	一	党道生	一	平方米 二一	廟殿三間倘舍二間	下則地三二畝			
〃	〃	朝陽寺	一	道正	一	平方米 四五	廟殿七間倘舍六間	中則地六二畝			
〃	道教龍門派	凌雲宮	一	修志明	一	平方米 三六	廟殿六間住室六間	下則地三〇畝			
〃	〃	海雲宮	一	翟福林	一	平方米 三八	廟殿六間住室二間	中則地五〇畝			
〃	〃	老居廟	一	李明家	一	平方米 一八	廟殿一間住室三間				
〃	〃	地藏寺	一	聶子發	一	平方米 一八	廟殿二間	中則地五畝			
〃	〃	關岳城隍廟	一	張宗林	一	平方米 二〇	廟殿三間單房六間	中則地五畝			
〃	〃	祖師廟	一	張照亮	一	平方米 三三	廟殿三間	中則地三畝			
〃	〃	關帝廟	一	李圓明	一	平方米 二〇	廟殿三間住房三間	中則地三畝			
〃	〃	娘々廟	一	張明修	一	平方米 二八	廟殿三間住	中則地三五畝			

〃	〃	〃	一	張永芳	二		一	平方米二六	廟殿三間住室二間
回教	伊斯蘭派	清貞寺	一	回永成	一	〃	一	平方米三六	房九間
〃	〃	〃	一	米占魁	一		一	平方米三五	房三間
〃	〃	伊斯蘭協會輝南分會	一	夏堅章	一		一		該會附設於清眞寺內
〃	〃	伊斯蘭協會撫民屯分會	一	伊鴻儒	一		一		〃
天主教	舊教	天主教堂	一	陳德起	一		一		該教會於大同元年亭閉
基督教	新設	基督教會	一	陳希久	一		一	平方米三〇	房五間
佛教	佛教各派聯合會	世界大同佛教會輝南分會	一	道生	二		一	平方米三〇	〃

第十四章 衛生

第一節 病院及其他設施

病院設施僅有五處殊爲稀少且規模狹小不能收容入院治療所以病者多就漢醫診治或遠赴海龍奉天吉林等處醫治之對於病者方面有無數困難日康德三年福民診療所正式成立規模尙屬可

觀並能收容入院治療所以已往之困難尚能解除大半

病院表

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

病院名	所在地	官公私立別	資本	醫師數	收容預額	施療狀況
福民診療所	輝南縣城東二道街	官立	二、〇〇〇	一	二〇	每月施療按規定之施療費與無力治療者施療之
遠東醫院	輝南縣城南北大街路東	私立	二〇〇	一	—	無力治療者免費施療之
天成藥房	輝南縣城南北大街路西	〃	一〇〇	一	—	〃
德生醫院	輝南縣城南門外路東	〃	一〇〇	一	—	〃
大東診療所	撫民屯鎮南北大街路東	〃	一〇〇	一	—	〃
寶珩醫院	〃	〃	〃	一	—	〃

第二節　醫師及藥店調查表

區別	醫師		產婆	藥店		備考
	漢醫	西醫	舊式	新式	漢藥	西藥	

第一區	一〇	四	二	一〇	四
第二區	一	二		三	二
第三區	九	一		九	一
第四區	三			三	
第五區	二	一		三	一
合計	二五	八	二	二八	八

第三節　鴉片等吸食概況

建國以來對於鴉片雖屬專賣而公開其實正禁止之方策也本縣於本年三月間奉令改爲公營（零賣所改稱管烟所）縣城及撫民屯與隆堡等共設有管烟所四處但以吸食者均係鴉片癮登錄者計六三五名海洛因嗎啡等吸食登錄者計二五名本縣爲澈底戒除起見乃施行强制收容輝南署收容於各收容所者計二〇名撫民屯署收容一〇名樓街署收容一名與隆堡署收容三名合計收容四一名查四年度收容計一〇〇名本年收容四一名比較相差五九名自施行强制收容頗收奇效則將來對於鴉片癮者自能斷禁矣

鴉片事項調查表

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

區別	管煙所名稱	登錄人數	所在地	備考
第一區 輝南街	輝南街第一管煙所	一八三名	輝南警察署	
〃	輝南街第二管煙所		〃	
第二區 撫民屯	撫民屯管煙所	九八	撫民屯警察署	
第五區 與隆堡	與隆堡管煙所	一二一	與隆堡警察署	
計		四〇二		

第十五章 交通

第一節 道路（另附詳圖）

一 第一項 既成道路

輝南縣地多山嶺交通向稱不便所以本縣之商工業之不振興文化落伍盜匪充斥不易彌平其主因未嘗不在此也新國甫造急謀振興實業啟迪文化維持治安所以自康德元年以來在特別肅正工作以先積極鋪修縣內主要道路及與臨縣互通之道路自康德三年度末完成警備道路總延長二五

三籽康德四年度新建產業道路一三二籽現在境內各主村及縣城互有平坦道路相通運行無阻近年來治安確係商工業及教育漸々振興胥賴斯道路之功也

第一項　預定建設道路

全縣道路現在完成總延長已達三八五籽縣城與各街村不論遠近已完全建安平坦道路以現在情勢觀察似無再增建道路之必要但已建成之道路每年經夏季雨冲屢有毀壞之處所以對於全縣完成之道路現在擬成三個年補修計劃以期保持道路之永久完整長期發揮其功效

既成道路表

道路名稱	起點	終點	路幅	路長	竣否	道別	所要經費	備考
朝濛線	朝陽鎮	濛江縣	一二米	七〇籽	竣	國道	一四、〇〇〇	
計				七〇			一四、〇〇〇	
朝金線	朝陽鎮	金川縣	九	一九	〃	縣道	三、八〇〇	
輝金線	輝南縣	金川縣	九	一九	〃	〃	三、八〇〇	
計				三八			七、六〇〇	
輝樓線	輝南	樓街村	九	二〇	〃	警備道	三、八〇〇	

樓安	興鋪線	計	興西	撫安	撫流	撫四	輝托	輝興	朝托
〃	〃		〃	〃	〃	〃	〃	〃	〃
樓街村	興隆堡村		興隆堡村	撫民屯街	撫民屯街	撫民屯街	輝南	輝南	朝陽鎮
安子河村	鋪板石		西南岔	安子河村	流水潘村	四平街村	托佛別	興隆堡	托佛別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九	九
二〇	三〇	一四一	五	八	六	一六	三二	三〇	一七
〃	〃		〃	〃	〃	〃	〃	〃	〃
〃	產業道		〃	〃	〃	〃	〃	〃	〃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六、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中大線	中央堡村	大場園村	六	八	〃	〃	〃	一、六〇〇		
流大〃	流水溝村	大場園村	六	一八	〃	〃	〃	二、〇〇〇		
撫小〃	撫民屯街	小金川	六	一〇	〃	〃	〃	一、二〇〇		
興灰〃	興隆堡村	灰狗窩	六	一七	〃	〃	〃	三、四〇〇		
樓三〃	樓街村	三岔口	六	九	〃	〃	〃	一、八〇〇		
西三〃	西南〃	三岔	六	四	〃	〃	〃	八〇〇		
輝二〃	輝發城村	二道溝	六	六	〃	〃	〃	一、二〇〇		
興大〃	興隆堡村	大北岔村	六	七	〃	〃	〃	一、二〇〇		
輝中〃	輝發城村	中央堡村	六	一六	〃	〃	〃	三、二〇〇		
計				一四五				二六、四〇〇		
合計				三九四				七七、〇〇〇		

道路補修三個年計劃表

康德四年度

路線名	粁數	三個年總預算	康德五年度預算	康德六年度預算	康德七年度預算	備考
樓轉線	九	三、一五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四五〇	
樓安〃	二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興鋪〃	三〇	一〇、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流大〃	一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撫小〃	六	二、一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中大〃	八	二、八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輝二〃	六	二、一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輝中〃	一六	五、六〇〇	三、二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西三〃	四	一、四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輝金	〃	一九	二、七五〇	一、九〇〇	八五〇	〃	〃	〃	〃	
輝安	〃	二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	
輝興	〃	三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	〃	〃	〃	
輝二	〃	一七	二、五五〇	一、七〇〇	八五〇	〃	〃	〃	〃	
撫四	〃	六	九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	〃	〃	〃	
撫小	〃	九	一、三五〇	九〇〇	四五〇	〃	〃	〃	〃	
撫小	〃	六	九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	〃	〃	〃	
撫流	〃	五	七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	〃	〃	〃	〃	
托長	〃	一七	二、五五〇	一、七〇〇	八五〇	〃	〃	〃	〃	
朝托	〃	一七	二、五五〇	一、七〇〇	八五〇	〃	〃	〃	〃	七年度賦役補修之故無預算
興大線		六	二、一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朝金線						
二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合計 二八二	六五、〇五〇	三九、六〇〇	一九、六〇〇	五、七五〇		

一、康德五年度補修道路一粁當二〇〇元

一、康德六年度補修道路一粁當一〇〇元

一、康德七年度補修道路一粁當五〇元

道路網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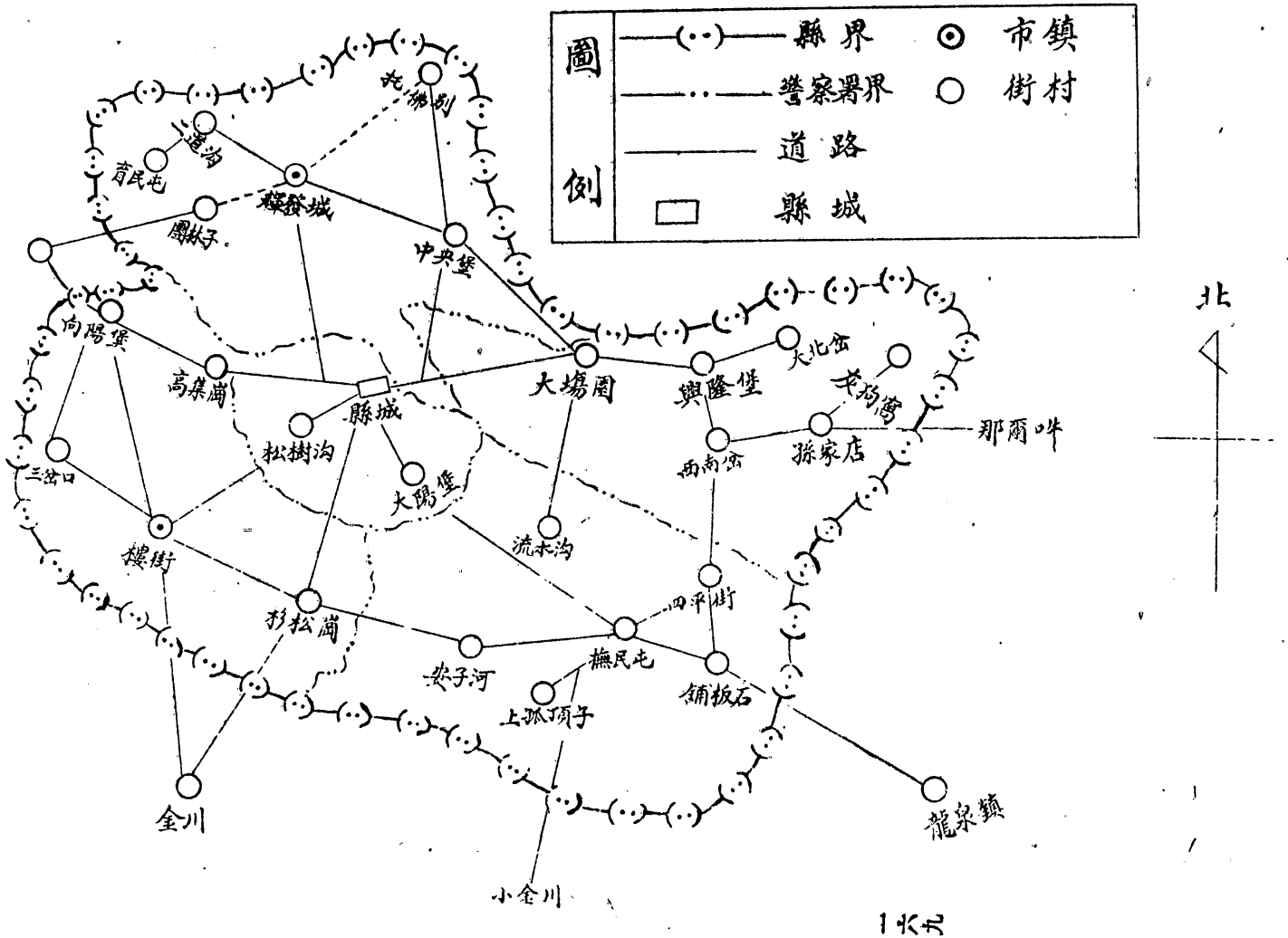
圖例
縣界
警察署界
道路
縣城
市鎮
街村
北
北佛別
三道沟
育民屯
輝發城
團林子
中央堡
向陽堡
高集崗
縣城
松樹沟
大場園
興隆堡
大北岔
戈狗窩
那爾吽
孫家店
西南岔
三岔口
大陽堡
流水沟
樓街
杉松崗
四平街
安子河
撫民屯
上孤頂子
鋪板石
金川
小金川
龍泉鎮

第二節　自動車道路

第一項　定期及臨時路表

定期路線　朝陽鎮—輝南—撫民屯—濛江

朝陽鎮—樓街—金川

臨時路線　輝南—樓街

輝南—輝發城

輝南—興隆堡

輝南—托佛別

第三節　通　信（附通信網詳圖）

第一項　電　話

自康德二年將前設之地方電話局改爲警備電話交換所設置於縣署院內由警務局直接管理之遂將電話之功能移於警備方面已成爲警備上之工具各警察署內均置電話交換分所各街村已安置電話以作警備上之連絡且可促進政務之發展現在電話路線延長二、〇三二粁電話機總計一四一箇至於商民戶租用者很少只有城內商戶及公務員家庭中間或租用話匣而已普通人民向他處通話亦屬便利遠處可達海龍柳河金川濛江磐石等縣對於事務連絡上頗稱便利

第二項　電　信

本縣所設電信機仍於康德三年五月間經民政部無料發給短波無線電信送受機一台設置縣署院內以期消息靈通台於本年一月遵令辦理公衆電報取扱嗣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復奉令移

轉輝南郵局辦理之

本年六月一日金川森林警察隊移管本縣該隊附設之短波無線電信送受機一台亦隨移管尙現仍配置於隊部內應用茲收各須機送受信波之範圍及送受處所分別如下

送信波長範圍　三、七五〇—七、五〇〇ケC

受信波長範圍　三、〇〇〇—九、四〇〇ケD

送受信處所　金川　撫松　樺甸　通化等處

第二項　郵　政

縣內郵政在縣城內設有輝南郵局四鄉除撫民屯與隆堡中央堡等處設有代辦所樓街村設有朝陽鎭郵局直轄代辦所杉松崗村設有金川郵局直轄代辦所外其他各村幷不通郵政輝南郵局幷辦理掛號包裹匯兌儲金及日滿小匯兌等事項並辦理公衆有線電報故對於電信匯兌儲金諸方面致使一般人頗感便利

通信網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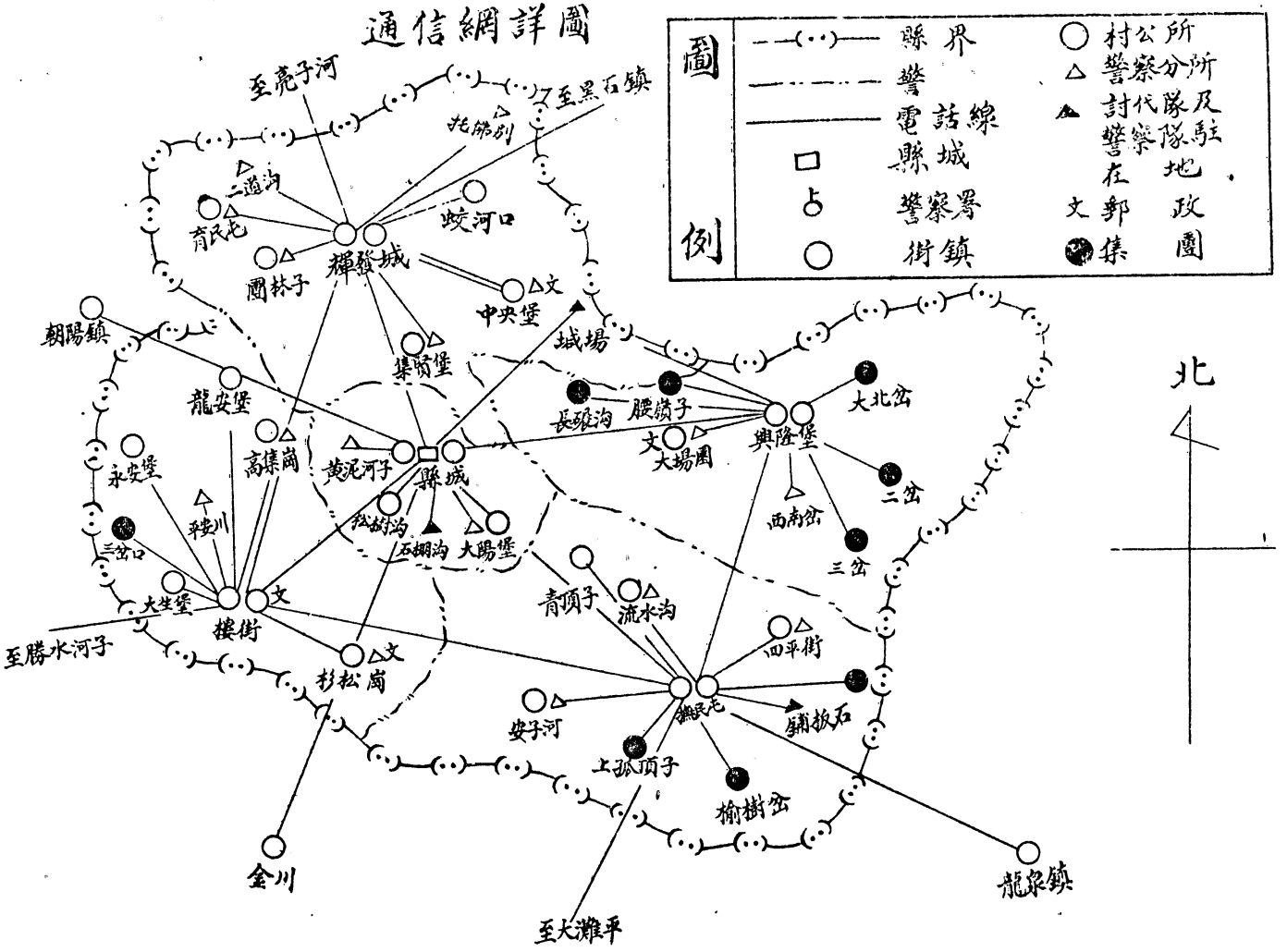
圖例
縣界
警
電話線
縣城
警察署
街鎮
村公所
警察分所
討代隊及警察隊駐在地
文 郵政
集 團
北
至亮子河
至黑石鎮
托佛別
二道沟
育民屯
蛟河口
輝發城
團林子
中央堡
文
城場
朝陽鎮
集賢堡
龍安堡
長碾沟
腰嶺子
大北岔
興隆堡
文
大場圍
高集崗
黃泥河子
縣城
永安堡
平安川
松樹沟
石棚沟
大陽堡
西南岔
二岔
三岔口
三岔
大生堡
樓街
文
青頂子
流水沟
至勝水河子
杉松崗
文
四平街
安子河
撫民屯
鋪板石
上孤頂子
榆樹岔
金川
至大灘平
龍泉鎮

第四節　赴新京及省城之方法

第一項　陸路

時屆交通便利之秋陸路通行則有大車自動車等考諸昔日之大車自受天演之淘汰惟我輝南雖無鐵路通行但赴新京或通化省城尚稱便利實因輝南縣城距奉吉線朝陽鎮車站僅四五滿里此間有朝陽鎮汽車公司經營之長途汽車每日往復之次到着來往旅客由縣城乘汽車約一小時即達朝陽鎮火車站再由朝陽鎮登火車北上至吉林再換京圖路共須八時許可直達新京如由朝陽鎮南下至梅河口車站換乘梅通路火車約七小時許可達通化所以由陸路赴新京或省城試屬捷便也

第二項　水路

縣城與新京或省城方面之通行除陸路得藉奉吉線外水路則無相當之河川連貫所以由水路赴新京或省城實不可能之事是以通行必得由陸路

第五節　縣內旅行之方法

縣內各街村雖有平坦之汽車相通不過因係警備道關係並無定期之汽車通行僅由朝陽鎮至輝南撫民屯及朝陽鎮至樓街至金川之二路線有定期汽車通行如在縣內旅行除撫民屯及樓街等處可乘汽車外其他各處必得乘用大車或馬車近途可徒步雖治安尚佳但夏之酷暑冬之嚴寒實爲旅行之憾事也

第十六章　農業

第一節　農業設施

查我國本以農業立國而農業之不振興到處皆至朔其原因不外一般農民率由舊章不知改良與

研究有以便之然也依據去年之計劃於本年設置勸業模範場一處地址在縣城在東門外面積五〇畝種植改良種子各種普通作物特用農作物蔬菜果樹等以便喚起一般農民研究與改良之心理復又於高集崗村附設實驗村以促進農業之復興而便達到農村協同組織化之眞精神此外尚有採種圃之設置每街村一處共二三處苗圃之設置在縣城西門外面積二十五畝樹植各種苗木他如肥料場之設置製造堆肥乾肥配給農民總以上之設施對於農業改良皆收無限之效焉

第二節　土質表

區別	土地等級	境內是平原多柳是山多	摘要
一區	上等	境內多平原	本區爲蛤蟆河之流域故多平原
二區	中等	境內多山	本區爲縣內山脈之起原地故多山
三區	上等	境內多平原	本區爲三統河黃泥河柳河各河流之流域多平原
四區	中等	境內多平原	本區爲輝發江之流域故多平原
五區	下等	境內多山	本區少河流故多山嶺

輝南縣公署土地價格調查表

民國二十五年度調

評定時價

輝南街	撫民屯街	永安堡村	龍安堡村	高集崗村	大生堡村	樓街村		
200							上	旱田
150	80	150	150	150	150	150	中	
100	60	130	130	130	130	130	下	
60	40	100	100	100	100	100	城	
250							上	水田
200	90					200	中	
180	80					150	下	
150	60					130	城	田園地
70	100	200	220	170			中	
60	90	180	180	170			下	
50		160	100	110			城	
		200	200	190	200	200	中	屯基地
		190	190	170	160	160	下	
		130	120	130	120	120	城	
40		80	80	70	100	80	中	荒地
30		70	70	60	60	70	下	
20		60	60	40	50	60	城	
140	300						上	街基
120	200						中	
100	200						下	
60	200	60	180	120	90	90	上	房間
40	150	55	70	80	70	70	中	
30	80	50	50	40	50	50	下	

備考

蛟河口村	中央堡村	大場園村	興隆堡村	四平街村	杉松崗村	松樹溝村	大陽堡村	青屯屯村	開林子村	樟發城村
120	140	60	50	45	90	90	150	150	150	150
100	130	55	45	40	70	70	100	130	130	130
90	110	50	40	30	50	60	80	100	100	100
140	170	80	55	50	110	100	200	200	200	200
130	150	70	50	45	9	8	150	150	150	140
110	120	60	45	40	70	70	100	120	120	110
						110				190
						90				180
						70				130
140	160	70	70	60	140	130	150	200	180	180
130	140	65	60	50	110	110	120	150	150	150
110	130	60	50	4	9	40	100	130	120	120
50	55	40	30	30	50	40	50	50	80	80
40	45	35	25	25	40	3	45	40	70	70
30	35	30	20	2	30	30	30	30	60	50
			150							
			140							
			110							
60	180	70	70	5	60	60	6	100	80	180
50	120	60	60	40	50	7	4	80	70	100
40	70	50	50	3	40	40	40	60	60	70

集賢堡村	安子河村	流水溝村	大北岔村
1	1	1	1
130	46	45	45
110	40	40	40
100	30	30	30
1	1	1	1
150	50	50	50
140	45	45	45
120	40	40	4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0	60	60	60
140	50	50	50
120	40	40	40
60	30	25	25
50	25	20	20
40	20	15	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	50	65	50
80	40	50	40
70	30	40	30

摘要

一、表列土地價格按晌（拾畝）計算之

二、房間價格按間計算之

三、街基價格按每號（一五〇方丈）計算之

第四節 農會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將舊農務會取銷成之縣農會附設於縣公署內除會長副會長主事會計員分別由縣副縣長實業股長經理股長兼任不另支薪外更採用技術員日系一名滿系一名本年預算額九、一四七圓新改組後除掉山往舊農會無益於農村之陋習今特別努力左記事項以謀農業之改良與發展增進農民之福利乃新農會之天職

記

1、關於普通農作物特用農作物及圓藝農作物等事項

2、關於畜產業事項
3、關於林業事項
4、關於作蠶業事項
5、關於虫災病災之預防及救濟
6、關於水旱災救濟
7、關於土地之改良事項
8、關於副業事項
9、關於表彰農業功勞者事項
10、關於品評會及共進會事項
11、關於講習及講話事項
12、關於農業調查事項
13、關於農事組合及其他農村協同團體之設立指導並獎勵事項

第五節　春耕貸款

查自實施東邊道復興工作以來對於縣內一般農民春耕之資金皆由東邊道復興辦事處直接補助所以無須再由省方貸放春耕貸矣本年度貸與農民春耕貸款一五〇、〇〇〇圓以濟農民之復舒至於已往年度貸出之款未償還欠戶現正繼續督促各欠戶急速償還勿稍再緩並派專員赴各街村實地督促及調查各欠戶以資共早返還公清界限茲將五年度全縣各街村農耕地復興資金貸付統計如下表

說明

一、役牛貸付元金　三二、〇〇〇圓　利子交付額　二、三四二、圓四二

一、種子貸付元金　三、五六〇、八四圓　利子交付額　二八八、圓九三

一、農具貸付元金　三〇九、〇七圓　利子交付額　二四、圓六四

一、車輛貸付元金　五、七二〇圓　利子交付額　四五七、圓六〇

一、商農貸付元金　一〇〇〇〇〇圓　利子交付額　七、二五〇、圓三八

右列各項資金貸付元金總計　一四一、五八九、圓九一

〃　應回收利子總額　一〇、三六三、圓九七

欵	商農貸欵					
	元金		利子		計	
40	7,290	00	470	40	7,760	40
20	4,795	00	355	50	5,150	50
20	7,915	00	614	80	8,529	80
	4,625	00	325	40	4,950	40
00	3,180	00	230	80	3,410	80
00	3,105	00	236	30	3,341	30
60	9,135	00	628	10	9,763	10
	4,260	00	335	60	4,595	60
00	3,580	00	254	80	3,834	80
	2,760	00	215	60	2,975	60
	4,000	00	288	00	4,288	00
80	1,060	00	68	60	1,128	60
	5,065	00	351	90	5,416	90
60	5,495	00	429	50	5,924	50
20	2,000	00	160	00	2,160	00
40	3,450	00	257	00	3,707	00
80	2,675	00	200	50	2,875	50
	6,794	00	475	72	7,269	72
	6,405	00	487	70	6,892	70
40	4,451	00	306	96	4,757	96
	7,960	00	557	20	8,517	20
60	100,000	00	7,250	38	107,250	38

款	農具貸款			車輛貸		
計	元金	利子	計	元金	利子	計
7487	1527	123	1650	13000	1040	140
15635	792	063	855	39000	3120	421
9077	932	073	1005	6500	520	70
6996						
33210	4755	380	5135	65000	5200	702
31233	1375	110	1485	32500	2600	351
18944	11214	897	12111	1,82000	14560	1,965
21072						
5667	1014	081	1095	32500	2600	351
23414						
3206						
6265	1289	104	1393	58500	4680	631
14218						
28263				19500	1560	210
16863	2394	186	2580	71500	5720	772
4315	450	036	486	13000	1040	140
26451				26000	2080	280
16894	2547	204	2751			
22376						
5035				13000	1040	140
68456	2618	207	2825			
3,84977	30907	2464	33371	5,72000	45760	6,177

街村別	役牛貸款			種子貸	
	元金	利子	計	元金	利子
輝南街	5,080 00	395 81	5,475 81	72 12	2 75
大陽堡村	2,016 00	146 79	2,162 79	144 30	12 05
松樹溝村	1,388 00	95 71	1,483 71	84 88	5 89
撫民屯街	1,120 00	71 40	1,191 40	67 62	2 34
四平街村	1,704 00	136 32	1,840 32	304 25	27 85
流水溝村	1,811 00	144 88	1,955 88	286 25	26 08
安子河村	2,141 00	154 27	2,295 27	174 40	15 04
樓街村	1,362 00	83 55	1,445 55	195 17	15 55
杉松崗村	372 00	16 74	388 74	53 90	2 77
大生堡村	1,159 00	84 11	1,243 11	215 03	19 11
永安堡村	385 00	30 80	415 80	32 06	
龍安堡村	1,327 00	88 45	1,415 45	59 87	2 78
高集崗村	745 00	59 60	804 60	133 26	8 92
輝發城村	1,164 00	77 23	1,241 23	261 93	20 70
園林子村	1,350 00	96 17	1,446 17	155 66	12 97
育民屯村	453 00	36 24	489 24	41 59	1 56
蛟河口村	1,762 00	129 90	1,891 90	242 58	21 93
中央堡村	1,470 00	117 60	1,587 60	156 04	12 90
集賢堡村	1,133 00	80 33	1,213 33	204 89	17 87
興隆堡村	1,704 00	120 22	1,824 22	50 35	
大場園村	2,349 00	176 30	2,525 30	624 60	59 87
合計	32,000 00	2,342 42	34,342 42	3,560 84	288 93

第六節　苗圃施事計劃

1、原有場所之之變更

原於場所雖於康德三年在西門外成立但位於山坡黏重土壤對於養苗甚感不便已於康德四年度末在東門外選妥適當地三十畝籌備遷移

2、新場所之確立

位置	畝數	土壤	價格 單價	價格 代價	備考
勸業模範場東北	三〇	壤土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本地已於康德四年末用度苗圃費購買妥當矣

3、舊場所之處理

一、土　地

本地係康德二年由本街理善會暫借使用因新圃康德四年度未購買妥當故舊圃擬於五年三月起返還原主

二、苗　木

擬於五年四月上旬移植新圃內

4、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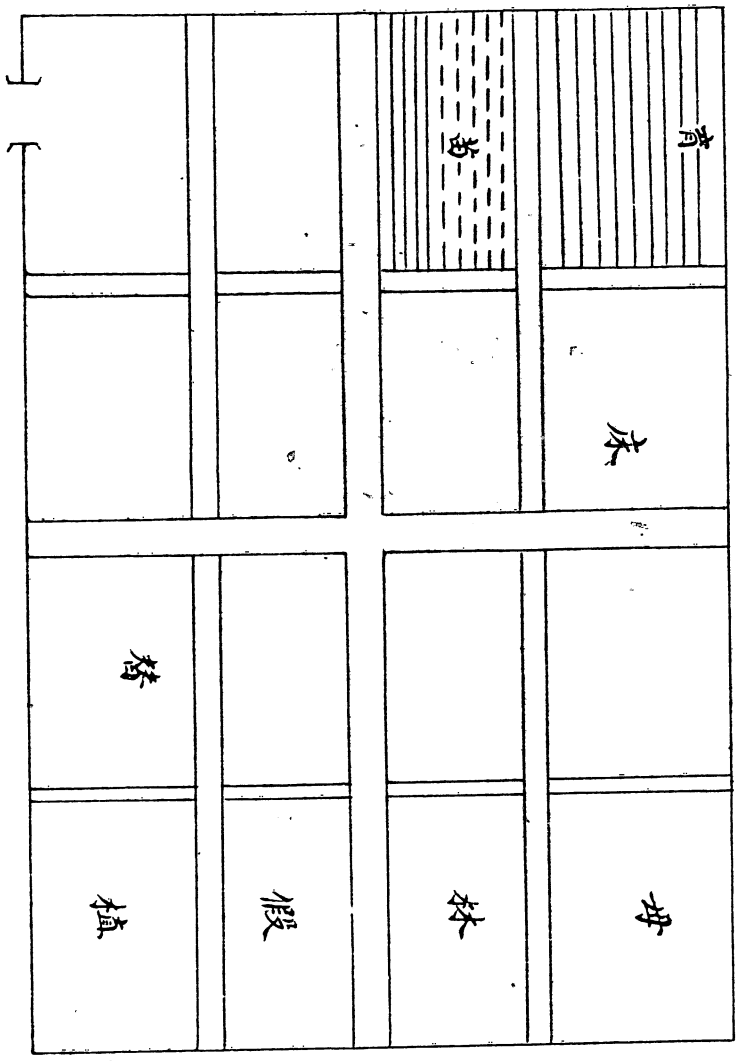

5、圃內區劃

區別	區劃數	面積		總面積
		表	寬	
育苗區	一	二二五	一五〇	三三七五〇方尺
床替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〇
假植區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二五〇〇
母林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二五〇

6、種子購入表

種類	量	予定育成株數	備考
滿洲里松	二升	五〇〇	查本項種子已於康德四年末以四年度予算購買妥當矣
滿洲赤松	〃	〃	（農業進步社）
落葉松	〃	〃	
側伯	五升	三〇〇	
水曲柳	二升	三〇〇	

7、苗木購入予定表

種類	株數	栽植面積	一株單價	代價	購買場所	備考
唐槐	三〇〇	五〇				尚未選擇適當處所故價格不詳
水曲柳	一〇〇	三〇				
五葉	三〇〇	五〇				
計	二〇	一〇				
	七二〇	方丈 一四〇				

8、井戸設備

名	個數	予定建設位置	着手期	用費概算
井	二	苗床附近各一	本年四月中旬	共價四〇圓

6、用具購買

種類	台數	單價	代價	購買期	購買場所	備考
最新鈴木式手動噴霧器	一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四月上旬	熊岳城鷹野農園	

	マニホールド	十二本瓜スチールレーキ	鋤鍬業	シャープ	自轉車	計
	二	四	八	一〇	二	
	一八〇	二〇〇	一九五	四〇	四〇〇	
	五六〇	八〇〇	一五六〇	四〇〇	八〇〇〇	
	〃	〃	〃	〃	〃	
					奉天	

10、苗圃應備用簿

苗木之發育　種子之播種皆有相當考查必須設置簿册記按以備他日之參考

(1)　件葉簿册如左

A、播種成績考查册

B、移植成績考查册

C、件葉日記

播種成績考查簿

移植考查簿

區別	種名	播種 月日	播種 床數	每床播種量	發芽期 初	發芽期 中	發芽期 揃	發芽率	合計播種量	成苗數	成苗率	備考

區別	種名	移植 月日	移植 株數	成活率	成活數	備考

月日	曜日	天氣	午前	午後	氏名
作業場所					城記者
作業題項			作業種類		
觀察感想		指示事項			檢印

11、事務進行曆

月別	事項	月別	事項
1	一、新圃地購買手續 二、舊圃內植有木檢查 三、年始行事計劃製件	2	一、新圃地購入契約確立 二、舊圃地返還處理 三、種子購買 四、肥料準備
3	一、圃內區劃整理 二、種子檢查處理 三、側量用具準備 四、其他	4	一、用具購買 二、苗床製作 三、移植、井戶製造 四、播種、植樹

5	7	9	11
一、幼苗檢查 二、灌水 三、日覆製造 四、芽劑撤希	一、除草 二、灌水	一、病蟲害予防注意 二、除草、灌水、中井、 三、檢剪	一、豫寒設備 二、圃地大掃除 三、秋耕施
6	8	10	12
一、間引 二、追肥施用 三、發芽率檢查 四、起始中耕、除除	一、除草 二、灌水 三、追肥施用	一、除草 二、日覆撤去 三、假植區準備 四、株數調查	一、年末報告製作 二、圃祭舉行

12、成苗處理表

苗木別	現有株數	年生別（今）	處理方法 移植	移植出	備考
落葉松	一二〇〇	三年生	移植床替內	康德六年春	現有苗數係舊圖現有數
滿洲、榆	一九六七	二年生	植圃周圍		
楊	一〇四		抽植圃內	康德六年春	
柳	四〇		植圃四周		
計	三四一一				

第十七章　林業

第一節　森林面積

查我縣森林現在幾無蓄材本年度調查僅在事變前以成材林認爲國有林國有林野面積七、三二二畝不成材林認爲私有林、私有林野面積一〇八九八二畝其外並有公有林野面積三〇畝林之產地由舖板石北至大北岔俱爲蓄藏之所於四年度有朝陽鎮營林署成立採伐組合在縣境五區

境內大北岔南方四方頂子東至濛江縣北馬家子一帶預測採伐面積爲一、〇〇〇町本年度仍繼續大勢擴張採伐矣

第一項　森林調查表

林區名稱	方向	距縣城里數	面積	每町成材數	開採否	備考
輝南朝陽鎮林木採伐組合	東	六〇	一、〇〇〇町	一〇〇石	開採	面積成材數均係預測數

第二項　林產副業狀況調查表

種類別	項目	單位	業別	年產高	見積金額	從業戶數	從業期間	原料產地	販賣先	經營情況	備考
採葦類		(斤)	副業	二五〇〇斤	一二五圓	九〇戶	三個月	本村山林地		自家用	大場園村
			專業								
採樹葉		(斤)	副業								
			專業								
採藥草		(斤)	副業								
			專業								
編製筐簍		(個)	副業								
			專業								

	木炭製造（斤）		木工器製造（件）		伐木（石）		採樵（支）		狩獵（隻）		其他		合計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本縣	二二一、〇〇〇	二〇、二〇		六〇〇			八七五	四〇〇					二二四、九七五	四〇〇
朝陽鎮金川發展甚無	一九			二、四〇〇元			三、四〇七	一、二〇〇					七、九五二	一、二〇〇
	三個月			一個月			三三七	五					四四七	五
漳江縣本街，樵民屯村							三個月	五個月						
							高集崗松樹溝園林子集寶堡中央堡興隆堡							
							朝陽鎮							
							農家採樵經營							

第二節　主要樹種

樹之種類以杉松椴樺槐柞波羅水東爲主故所有樹木其質均屬堅硬又不易腐蝕高數丈周有

數團皆爲建築者所嘉許

第三節　採伐狀況

採伐組合實施在指定地帶採伐以來因治安關係并配有森林隊以資警護採伐工作運搬道路亦行修築完善同時均以自動車運搬所以採伐量日漸增高矣

第十八章　畜產業

自被刀匪焚掠之後全縣之損失不堪以數計嗣後連年之復興至本年已歷六年之苦經營民生得有今日之硬生關於家畜方面仍感缺乏本縣所有之家畜皆由他處購入又非出產之地只有馬、牛、騾、驢、豚、羊、等類其總數不過萬餘本縣因復興對於畜產方面關係亦有大堵購入以資繁殖畜產矣

第一節　家畜狀況調查表

區域/項目	單位	業別	年產量	見積金額	從業戶數	從業期間	原料產地	販賣處所	經營情況	備考
全縣	頭	副業	七、〇二八 支	一〇五、二七〇 圓	四、二六六 戶	一年間	縣內各街村	縣城 朝陽鎮 金川	均系農家飼養無何情況	
		專業								
一輝南街	頭	副業	五六六	八、四九〇	三三六	〃	本街	縣城市面	〃	
		專業								
大陽堡	頭	副業	一〇五	一、五七五	二三	〃	本街	本村	〃	
		專業								

區	地名	頭						
區	松樹溝	副業	五三九	八、〇八五	一三一	″		本村
		專業						
								″
區	計	副業	一、二二〇	一八、一五〇	五六九	″	區內街村屯	″
		專業						
								″
二區	撫民屯	副業	五九六	八、九四〇	五五	″	本街	″
		專業						
								″
二區	四平街	副業	七五	一一二五	五〇	″	″	″
		專業						
								″
二區	流水溝	副業	六五	九七五	三一	″	″	″
		專業						
								″
二區	安子河	副業	三一九	四、七八五	一四五	″	″	″
		專業						
								″
二區	計	副業	一、〇五五	一五、八二五	七七七	″	區內各街村屯	″
		專業						
								″
三區	樓街	副業	一三四	二、〇一〇	八五	″	本村	金川朝陽鎮
		專業						
								″

一九四

區	杉松崗		大生堡		永安堡		龍安堡		高集崗		計		輝發城		園林子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六一四		二九二		六四六		四四四		六八〇		二、八〇九		四六九		二〇一	
	九、二一〇		四、三六五		九、六九〇		六、六六〇		一〇、二〇〇		四二、一三五		七、〇三五		三、〇一五	
	七一八		二〇〇		二四九		二九二		四八四		二、〇二九		二一八		一〇五	
	〃		〃		〃		〃		〃		〃		〃		〃	
	〃		〃		〃		〃		〃		〃		本村		〃	
	金川		〃		朝陽鎮		〃		〃				本村		〃	
	〃		〃		〃				〃				〃			

區	集實堡		育民屯		中央堡		蛟河口		計		興隆堡		大北岔		大場園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五	二四九		二三二		一八四		二四八		一、五八三		一五二		六三		一四七	
	三、七三五		三、四八〇		二、七六〇		三、七一〇		二三、七四五		二、二六五		九四五		二、二〇五	
	八五		一〇三		九七		一〇二		七〇九		六三		四一		大	
	〃		〃		〃		〃		〃		〃		〃		〃	
	〃		〃		〃				〃		〃		〃		〃	
	輝南		本村		〃											
	〃		〃		〃											

區域	說明
計	本表所列家畜是肉用之猪羊兩者全年產量調查分別如前表關於使用畜產不在內

第二節 家禽狀況調查表

區域項目	單位	副業	專業	年產量	見積金額	從業戶數	從業期間	原料產地	販賣處所	經營情況
全縣	羽			二、一六七	五、五七四	五、五〇九	一個年	縣境各街村	朝陽鎮及縣街村	農民飼養並無專營販賣
一輝南街	羽	一七九		三八〇	六三六	〃	〃	〃	區內村鎮	〃
大陽堡	羽	一七一		八六	一三	〃	〃	〃	輝南本村	〃
松樹溝	羽	二六二		一三一	一三〇	〃	〃	〃	〃	〃

區	計		二區								一三區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一、二二三		九四一		一八七		一〇三		一、四一〇		一三五		二、七三	
	五九七		四七〇		九四		五二		六九六		六八		五八七	
	八六八		八五二		八〇		九一		一、一六七		八五		七二八	
	〃		〃		〃		〃		〃		村民		〃	
	全區各村		村民		〃		〃		〃		〃		〃	
	區內各屯村		本街		本村自用		〃		〃		〃		〃	
	〃		〃		〃		〃		〃		〃		〃	

四區	羽							
大生堡	羽	副業	三、六〇六	一、八〇三	四〇五	〃	〃	朝陽鎮	〃
		專業							
永安堡	羽	副業	五三八	二、六九	二四九	〃	〃	〃	〃
		專業							
龍安堡	羽	副業	三九四	一九七	二九二	〃	〃	〃	〃
		專業							
高集崗	羽	副業	八五九	四三〇	四八四	〃	〃	〃	〃
		專業							
計	羽	副業	六、七〇五	三、三五四	二、二三三	〃	全區各村屯	〃	〃
		專業							
輝發城	羽	副業	三六	一八	二〇	〃	村民	〃	〃
		專業							
團林子	羽	副業	三五〇	一七五	三〇〇	〃	〃	〃	〃
		專業							
育民屯	羽	副業	六九	三五	二五	〃	〃	〃	〃
		專業							

區	中央堡		蛟河口		集賢堡		計		區
	羽		羽		羽		羽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二一三		四五		五九		六七一		
	五六		二三		三〇		一二三七		
	四二		三七		二〇		四四四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五區	興隆堡		大北岔		大場園		計		區
	羽		羽		羽		羽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四七九		一八〇		五一〇		一、一六九		
	二四〇		九〇		二六〇		五九〇		
	三〇六		六六		四二五		七九七		
	〃		〃		〃		〃		
	〃		〃		村民		〃		
	本街		興隆堡		興隆堡南輝		區內村屯		
	〃		〃		〃		〃		

說明

本表調查僅鷄鴨鵞三類全縣出產量如前表數目

第十九章　鑛業

第一節　鑛業概況

境內鑛產豐饒尤以金煤鐵等鑛爲最多惜乏大資本家與專門技術人才之經營故無限之資源仍藏於地中康德四年度調查呈請鑛區二二處面積約一六、三四〇陌八四阿本年度經奉天鑛業監督署許可四處面積爲五、三一六陌二一阿呈請未許可者尚有一五處以大滿採金公司於石棚溝松樹溝柳毛溝等地方採握金鑛年產額約八四萬圓此外杉松崗尚有復森煤鑛公司一處開採煤鑛年產焦炸煤約四、二五〇噸因以舊法採握數十年經過終未收相當成績

第二節　鑛業登錄許可姓名調查表

許可者姓名	鑛區地址	鑛產品種	鑛區別	鑛區號數	鑛區條數	鑛區段數	單位數	陌數	阿數	附記
李東奎	石頭河子	金	海龍區	一三	一一	四	一	二五三	一五	
上島慶篤	石棚溝暑棒嶺	〃	〃	〃	一七一八	八	二	五〇六	八二	
孫子臣	杉松崗蜂密頂子	〃	〃	〃	一五一六	六六七	三	七五九	九一	

上島慶篤	〃	〃	〃	〃	一六	五	一	二五三	二二
〃	筒子溝小北岔	〃	〃	〃	一四	七	一	二五三	三五
滿洲鑛山株式會社	大陽堡小北岔	煤	〃	〃	一二、一三	七	二	五〇六	七〇
綠川貞司	樓街	金	〃	〃	二三	九	一	二五三	四八
滿洲鑛山株式會社	興隆堡石頭河子	煤	〃	〃	二三四五	三	四	一、〇一二	三八
〃	輝發城	〃	〃	一二	一八、一九	一八、一九	四	一、〇一二	一四
馬遇風	石棚溝	金	〃	一三	一七、一八	六七六	一一一	二五三、五〇六	三五、五六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集賢堡	煤	〃	一二	一七	一八、一九	二	五〇五	五七
〃	中央堡	〃	〃	一三	一〇、一一、一二	一、二、一、二、一、二、	六	一、五一七	九一
小杉藤六	大場圍	金	〃	〃	三	四	一	二五三	一五
綠川貞司	松樹溝樓街	〃	〃	〃	二〇、二一、二二、二三	八、八、八、八	四	一、〇二三	六四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安子河杉松崗	煤	〃	一三	一四、一五、一六、	九、十、九、九、	四	一、〇一三	九八	
〃	集賢堡	〃	〃	一二	二〇、二一、	二〇二〇	二	五〇五	七六	
〃	蛟河口	〃	〃	〃	一三	一五一六	二	五〇五	一七	
小杉藤六	集賢堡	金	〃	〃	一七一八	二〇二〇	二	五〇五	七七	
〃	流水溝	〃	〃	一三	一〇一一	八八	二	五〇六	八二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大場園	煤	〃	〃	八九	三、四三、四	四	一、〇一二	四六	
〃	蛟河口	〃	〃	一二	一四一五	一四、一五一四、一五	四	一、〇一〇	八	
徐明	安子河	鐵	〃					四四、三陌	二、七〇〇畝	
劉建元	杉松崗	煤	〃				二六五、七陌	一六、二〇〇畝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托佛別	石炭	〃	一二	一一一二一三	一五一五、一四一四	四	一、〇一〇	八	
〃	蛟河口	煤	〃	〃	一〇一一一二	一六、一六、一六、	三	七五七	八六	

備考	
	查呈請業已經許可者計二六處內計煤鑛十四個金鑛十一個鐵鑛一個未經許可者尙有一五個

第二十章　商工業

第一節　商工業概況

自刀匪變亂後商工業等受莫大損失及打激因此農村破產市面亦因之蕭條所能支持者亦是敷衍而已近年來治安確立農村逐漸舒展市面不景氣之現象大有減去之勢惟本年又實施復興工作諸般事業呈飛騰進展所以商工業發展較往年度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概矣

第二節　主要街鎭工商業戶數人口調查

輝南街工商業戶數人口調查表

如後表

附表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

業別	戶數	從事人員及工人夫役數目			同居人數	摘要
		從事人員	工人	夫役		
					男	女
燒鍋	二	四	五六	五		
油房	二	二	一六	三		

印刷局	稻米所	菓餡局	彈棉花	皮舖	鞭桿舖	木舖	鐵爐	煙爐	染房	成衣局
二	一	七	二	四		五	六	一	三	九
二	二	七	二	四		五	六	一	三	九
一八	七	一五	二	四		一六	六	一	六	一七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理髮	錫鐵舖	香舖	照像館	澡塘子	紙紮舖	鼓樂	棚舖	粉房	豆腐房	修理鐘表
八	二		二	一	三	一	二	五	七	一
八	二		二	一	三	一	三	五	七	一
一七	五		六	九	五	三	八	一三	五	
										外有兼業者二戶

銀匠							雜貨商兼業
鞋舖	二	二	五				
磚瓦窖	二	二	九				
修理洋車	二	二	一				
其他	一	一	六	一			紙房
上雜貨	一一	二四	一〇〇				
下雜貨	三七	四一	七九	九			
鮮雜貨	三	三	一一				
洋雜貨	三	三	一〇	二			
藥舖	八	八	一三	三			
醫院	五	五	一〇	三			滿三戶 公一戶 鮮一戶

估衣舖	飲食店	旅館業	屠肉舖	尖餅舖	當舖	粮米舖	小賣所	擬床	其他	合計
五	一四	一四	三	七	三		二	一四	一	二一三
五	一四	一五	三	七	三		二	一四	一	二三五
五	四〇	二六	八	六	九		一〇	一二	二	六〇七
		三	一		三				一	七〇
					一日商二戸官當一戸	雜貨商兼業			木業公司	

附表二

撫民屯街工商業戶數人口調查表

康德五年十二月末調

業別	戶數	從事人員及工人夫役數目			同居人數		摘要
燒鍋							
油房	二	六	四	二			
當鋪							
上雜貨	一七	四〇	二六	一三	二六		
下雜貨	一三	一五	五		七	九	
京貨鋪							
粮米舖	二	四			一	二	
藥舖	四	六		三	三	五	

醫院	菓局	鞍桿舖	飯舖	旅店	煎餅舖	照像館	小賣所	屠舖	擬床	其他
二	五		一〇	九	一二		一	三	八	
二	八		一〇	一一	一二		二	六	一三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四	
一	二		九	八			二		二	
二			六	九	七			四	二	
四	三		一〇	四	八			五	三	

計	皮舖	估衣舖	銀匠舖	木匠舖	鐵匠舖	染房	理髮店	煙爐	碾房	磨房
八八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四	一	二	三
一五五	二	六	二	四	一一	一		二	三	四
八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七		四	二
四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四〇	二	三		四			三		一	
七九	三	五		六	四		二		三	

以上系商業戶數人口表

洋鐵匠	紙札舖	豆腐房	鼓樂房	粉房	香一舖	澡塘	鞋舖	磚瓦窰	缸窰	成衣局
一	二	七	一						一	三
二	三	五	三						一	六
一		四							一	二
		七								
		九							一	三

泥瓦工業	棚舖	醬油醋舖	其他	計	合計	說明
	一	一		四三	一三〇	商業八八戶工業四二戶共一三〇戶男六六丁女一二五口
	二	二		六四	二一九	
		一		四〇	一二三	
	一			一一	五四	
	一	一		二六	六六	
	二	二		四六	一二五	

第二十一章　水產業

第一節　水產概況

境內河流頗多雖不能暢通航運但皆係淡水故適應淡水中而生之鯉、鯽、鮎、細鱗及其他種類等之產量亦復不少產魚之著名地以輝發江流域之輝發城地方此處之產魚大者每尾重十數斤年產額可五六千圓之譜輸出地輝南縣城及海龍縣管境朝陽鎮等處縣內產魚量雖不不太豐量但一年四季中常有鮮魚在市焉

水產副業狀況調查表

附表如後

水產副業狀況調查表

種目別	項目	單位	業別	年高	見積金額	從業戶數	從業期間	原料產地	販賣先	經營情況	備考
捕魚貝		（斤）	副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專業	一	一	一	一				
魚		（斤）	副業	三、六〇〇	三六〇	二	四月至六月三個月	松花江	朝陽鎮	捕魚數量不多獲利甚少	
			專業	一	一	一	一				
捕蛙		（斤）	副業	八、〇〇〇	一九四	四五	十月至二月五個月	興隆堡大北岔	縣城	農閒消遣	
			專業	一	一	一	一				
其他			副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專業	一	一	一	一				
合計			副業	二、六〇〇	五五〇	四七	一	一	一	一	
			專業	一	一	一	一				

1、捕魚狀況

區域	項目	單位	業別	年產高	見積金額	從業戶數	從業期間	原料產地	販賣先	經營情況	備考
四區	輝發城	(斤)	副業	三、六〇〇	三六〇	二	四月至六月三個月	松花江	朝陽鎮	捕魚數量不多稅利甚少	
			專業								

2、捕蛙狀況

區域	項目	單位	業別	年產高	見積金額	從業戶數	從業期間	原料產地	販賣先	經營情況	備考
全縣		(隻)	副業	八、〇〇〇隻	一九〇圓	四五戶	十月至二月五個月	興隆堡大北岔	縣城	農閒消遣	
			專業								
五區	興隆堡	(隻)	副業	三、〇〇〇	一五〇	三〇	十月至二月五個月	本村	輝南街	農閒消遣	
			專業								
	大北岔	(隻)	副業	五、〇〇〇	四〇	一五	十月至二月五個月	本村	〃	〃	
			專業								
			副業								
			專業								

第一節　實施概況

我國自新度量衡器實施以來漸々普及我縣自昨年着手實施因無度量衡販賣所關係於實施上頗有諸多不便所以發時僅收度器實行使用於上年度始成立度量衡販賣所於是施行予以諸多便利本縣除農村外縣城及撫民屯街二市鎮不拘任何交易統使用新制度量衡對於城市方面新制度量衡已於本年度澈底實施舊度量衡器亦完全回收而免混用五年度末度量衡販賣所賣出數爲九九〇箇度器一七四箇量器二二八箇衡器五八八箇本年度繼續實施頗稱便利關於縣內農村方面亦不難普及實施矣

第二十三章　社會事業

匪賊蹂躪下之輝南社會上已呈不忙之景色方今地方治安雖屬確保但元氣尚未恢復原狀所以社會事業更無若何之發達除有萬國道德會於康德二年一月創設於縣城內南北大街之中路東側其主旨以宣傳家庭教育婦女道德爲目的並附設民衆學校一級專收女生以本會女講員爲教師故有普及社會教育之可能此外尚有崇儉理善會及撫民屯街之同善公所與隆堡村之戒烟酒理公所均以戒除烟酒使人個性向善爲準繩查其規模尤屬狹小成立尚早頗收一般人士之信仰

第一節　社會事業團體調查表

名稱	地址	官私別	辦理事項摘要
輝南道德會	縣城內二道街	私人經營	宣傳家庭教育及婦女道德
			附設民衆學校一級女生三十名

機關名	官長職名	官長氏名	地址	附記
崇儉理善會	縣城內小西門	〃	戒除烟酒崇尚儉約	
同善公所	撫民屯街	〃	勸戒酒烟	
戒烟酒理公所	與隆堡村	〃	〃	

第二十四章　其他在縣各機關

在縣各機關調查表

機關名	官長職名	官長氏名	地址	附記
滿洲中央銀行輝南支行	經理	馬蔭波	南北大街	
輝南稅捐局	局長	金貢良	北門裡	
輝南警察游擊隊	隊長	王文科	東門裡	
輝南郵局	局長	王洋舟	頭道街	
協和會	事務長	池五郎	南北大街	
青年訓練所	所長	池五郎	南門外	協和會事務長兼任

第二十五章　結　論

第一節　已往政績

自昨年度實施復興工作以來已經投入縣內一八萬圓資金直接復蘇農民經濟本年度又貸與農民各種復興資金二二萬圓澈底復興農村所以已往之農村疲弊經資金之補助增多一二萬餘畝二荒地之復興農民生計由此自裕民心亦得以安定至於其他資金補助警備道之鋪修電話之架設部落之設施及防衛種々以謀治安上之安全農民得以安居樂業實目睹之現象自農村復興以來間接商工業已隨之發達矣惟以康德五年度一個年期中考諸縣內一般之設施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雖如此而言不過以乙往與現在之比較耳

第二節　將來計劃

行政依據治安程度而進展所以現在治安有如是之日臻鞏固同時行政亦加以相當過程是以鑒治安之確立對於行政亦作未來之計劃案而施行行政上得以萬全進行上得以圓滑爲目的茲將重要計劃案分別於左

一、街村育成三個年計劃

街村爲國家最下部之組織團體其育成之如何非獨與縣政有重大關係即對於國勢之發展影響亦屬非鮮故對於街村住民必使其達到最合理之生活團體及發展國家組織建全細胞故斷行街村育成事業茲將三個年計劃行事說明如下

A　康德五年度

1、街村區劃之確定區屯制之確立運用

2、街村長吏員之人事刷新
3、街村吏員之訓練
4、保甲組織之運用
5、商工團體之整備
6、預算制度之澈底
7、街村費賦課徵收之整備
8、街村事務處理規則之勵行
9、街村公所之整備

B 康德六年度
1、街村之整備擴充
2、街村財政整備鞏化
3、街村共同組織

C 康德七年度
1、街村共同組織
2、街村民之社會教化
3、公益事業之經營
4、地籍之整理

二、產業增加手段之改善

（一）獎勵指導研究諸機關之設置

本縣農民關於農業之智識甚爲淺陋對於耕耘之方法施肥之技術種子之擇選土質之鑑定毫無研究仍沿舊習不知改良以謀生產減少土質漸薄品種日劣欲圖改善非由官方首先設置獎勵指導研究諸機關鼓勵一般農民對於農事研究之思及供觀覽查究之報據地始能喚起民衆對於農業之深究必須如左記行事擴充當能收效焉

1、勸業模範場之擴充
2、肥料製造場之擴充
3、農產品評會之開催

（二）農產之計劃

縣內之普通農作物以大豆、高粱、粟爲大宗擬行增殖之計劃如左

1、增殖優良大豆之品種
2、獎勵優良種子之配付方法
3、獎勵用優良種子之增殖機關
4、栽植指導方法
5、原種圃、採種圃、委託採種圃設置

（三）關於畜產之計劃

（一）役畜

本縣自大同元年刀匪變亂而縣城因之陷落農村隨之破產所有役畜被匪强行屠殺及搶掠或因

貧困變賣以至役畜不敷使用查縣內本年度之耕地面積爲五六三、二七〇畝現有役畜五、二八六頭按每頭平均可耕地一〇〇畝計算可耕地四二八、六〇〇畝其餘一三四、六七〇畝之耕法多以人力耕作之故縣內之產量減收頗受影響役畜之增殖爲本縣之第一要務增殖方案如左記辦理之

1、增殖役畜之種類
2、增殖方策
3、繁殖方策
4、希望東邊道復興事務局配發役畜

（二）用畜

家禽家畜爲農家良好之副業倘若品種不良則生育不佳故須積極改良爲目前之急務惟種畜之育或非由官方設立種育場以便供給農戶改良畜種其計劃如左

1、種畜場之設置
2、種畜場育成及種畜普及方法
3、畜役之防止

（四）治安對策

現在東邊一帶之匪團經日滿軍澈底討伐后彼之行動範圍日漸縮小除少數之共產匪團仍不時蠢動其無力之土匪成帮者均已瓦解匪械潛伏趨向皈順之心漸形濃厚本年中擬依左記各項謀治安之確立須注全力而實行之

1、軍警協力積極討伐使匪賊趨向皈順之途

2、皈順工作努力誘致（於三月十五日開始工作）
3、民匪分離（宣傳宣撫）
4、戶口調查、之澈底使匪賊無由匿跡
5、居住証實施普及使匪賊不得魚目混珠
6、民間散在武器限期佈告免罰使人民自動獻出達到回收澈底之成果
7、檢問檢索之行動
8、便服刑事之活動
9、密布偵察網以期情報之周密
10、鞏固防止集團部落
11、保甲制度之澈底
12、民警之融和

附　錄

一、復興狀況

建國伊始東邊道之通化、柳河、輝南、金川、濛江、臨江、長白、輯安、撫松九縣遭刀匪之塗炭實深雖經幾載之肅正工作特別工作等實施因受業毒太劇元氣終未完全恢復、中央深以恫瘝在抱、於康德四年在中央方面成立復興委員會意在將殘破者統加以復興且使之永遠繁榮所以主要辦理事項即是維持治安安定民心指導產業開發資源整備交通等更鑑通化等九縣之農民尤屬創劇痛深故於復興委員會下另置東邊道復興辦事處於通化以便直接辦理此九縣之復興事

務輝兩當局自開始復興工作以來在本年又借入復興資金二二萬圓本照復興委員會之意旨積極進行集家集團建設道路密張通信網救濟農民車輛役畜種子農具民民招佃二荒地之復興防止青苗賣買以及街村育成各政策遞次實施以完成計劃之目的茲將實施狀況列左

一、二荒地復興狀況

（一）二荒地畝數

本縣康德四年度調查二荒地之畝數計有（待佃者畝數）二五、三二八畝九四經本年再行澈底調查之結果較上年增加三〇、五〇六、〇六所以本年度計有二荒地爲五五、八三五畝

（二）復興狀況

1、地主自力復興者	二七八戶	二五、七七八、畝四五
2、委託縣管理者	五七七戶	三〇、〇五六、畝五五
3、招佃復興者	一六八戶	一〇、九〇六畝、一
4、待佃者	四〇九戶	一九、一五〇畝、四五

二、耕牛貸與狀況

（一）各街村農民希望貸借頭數

1、第一次調查	一、三三二頭
2、第二次調查	二一八頭
計	一、五五〇頭

（二）貸與耕牛實際頭數

上等牛	九二頭
中等牛	一八六頭
下等牛	六八頭
計	三四六頭

（三）貸與耕牛情形

一區管內	九六頭
二區管內	七九頭
三區管內	五一頭
四區管內	七六頭
五區管內	四四頭

三、種子貸與狀況

（一）種子準備之數目

1、大豆	三三四石
2、高粱	一二四石
3、粟	四、〇〇〇砝（五〇袋）

上記種子委託通化省公署代爲購買優良之品種

（二）貸付情形

1、貸與委託採種圃用

(1) 大豆　五〇袋　採種圃五〇處

(2) 高粱　三一袋　採種圃三一處

(3) 粟　二五袋　採種圃二五處

2、貸與農民用

(1) 大豆　三六二石四

(2) 高粱　八二石八

(3) 粟　三〇石

四、農具貸與狀況

（一）貸與農具種數及數目如左

1、鋤頭　一〇二把

2、鉏頭　八九把

3、鐮刀　五〇把

4、鐵鍬　一一一把

5、斧子　一九把

6、二齒鈎　三六把

7、三股叉　四三把

（二）貸放日期　四月二十七日貸付完了

五、車輛貸與狀況

（一）車輛購入貸付如左

1、貸付量　八八輛

2、種　類　花轂輪

3、單　價　每輛六五圓

（二）貸與日期　八月一日貸付完了

六、商農貸款

（一）第一期（於六月六日分五班赴往各街村貸與完了）

1、貸付戶數　三、七七五戶

2、貸付金額　六二、五五四圓

（二）第二期（於七月二十日分五班赴往各區貸付完了）

1、貸付戶數　一、八三三戶

2、貸付金額　三七、四四六圓

輝南縣一般狀況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1	5	第八字勾字	句
17	6	參事官副縣長	
20	1	第二十七字育	商
21	13	滅	滅
21	15	飩	蝕
42	表後2行	無備考	添備考
53	表	無備考	添備考
122	3	繳	儆
135	10	會經一再會務	會經一再會飭
145	4	已收成效	已收成效
頁數	行數	誤	正
156	10	冀贊	翼贊
171	3	第十三字須字	該
171	3	第九字茲收	茲將
174	1	第二十一字勘業	勘業
178	17	公清界限	以清界限
193	8	大堵購入	大批購入
213	表後4行	產魚之著各地	產魚之著名地
220	4	之報據	之根據
221	17	須注全力	傾注全力

頁數	行數	誤	正
15	14	會	令
20	1	第四字育字	商
20	1	育	商
21	13	以	亦
33	9	學級	學校
47	表	學校之部如下表	免除
59	表	無第四項	添第四項
目錄	1	1	添第四項移民入殖地面積表
135	12	第八字所字	良
138	8	第二等第二節	正
153	6	冀贊	翼贊
170	17	仍於一係	於
173	7	第三十四字試減	
175		項別 / 產物別 / 參考	
192	表後2行	第三十六字高數丈	幹高數丈
213	表後4行	赤復不少	亦復不少
216	9	第十四字不忙景色	不堪景色
220	14	掠種圃	採種圃

項別	無	添如	產物別 / 參考 項別